

已婚女兒照顧失智父親之關係變化：系統觀點的探究

林倩如 趙淑珠

摘要

本研究以系統觀點探討已婚女兒成為失智父親照顧者之脈絡、已婚女兒與失智父親以及與其他家人的關係變化。採用敘事研究法進行本研究，共訪談兩位已婚女兒。研究發現在父親失智初期，家庭延續過去因應模式，因此與母親關係親近的已婚女兒處理失智相關事務。當失智加劇，已婚女兒與母親一同照顧父親，形成緊密的父親—母親—女兒三角照顧關係。已婚女兒同時照顧父親，也安撫母親的情緒。整體而言，不論早期父女關係如何，與母親關係親近，則已婚女兒容易成為失智父親的照顧者。在已婚女兒成為照顧者之後，原本疏遠的父女關係也轉為親近，但在入住長照機構後父女關係可能出現再次轉折。已婚女兒也與極少分擔照顧責任、無提供經濟資源的兒子，關係疏離。過去探討失智照顧的文獻多聚焦在照顧者個人觀點或是照顧者—被照顧者兩人關係。不同於過去研究，本研究的獨特之處在於發現失智照顧歷程的父親—母親—女兒之三角照顧關係，並針對已婚女兒成為照顧者的家庭脈絡與文化脈絡進行討論。最後，依據研究結果對實務工作與未來研究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已婚女兒、失智症、系統觀點、家庭關係

林倩如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發展中心（通訊作者：cjlin1202@hotmail.com）

趙淑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壹、緒論

當人口老化趨勢越發明顯，對整個國家而言，長期照顧的現況為何？家庭如何回應老年人長期照顧議題？家庭內部長期照顧系統如何形成？傳統華人文化對子女反哺的期待，又是如何隨著現代社會有所轉變？將是值得關注的焦點。根據內政部公布資訊，我國已是高齡社會，也就是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 14% 以上，並逐步發展為超高齡社會（中華民國內政部統計處，2018）。國內的長期照顧大部分以家庭照顧為主，以失智症為例，失智者入住機構的比例僅 6.2%（財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2013），也就是家人生病後，是挪動家庭資源來維持長期照顧。探討失智照顧成本的研究也發現，家庭照顧總成本每人每年約為 46 萬 2,700 元，其中將近七成是間接成本，也就是家屬的時間成本、機會成本、市場及非市場勞動力損失等（郭昱君，2008）。相關研究也發現失智家庭照顧者以女性為多，例如配偶、媳婦以及女兒（曾煥裕，2020）。部份研究中，是由已婚女兒擔任失智父母的主要照顧者（陳思伯，2010；蔡佳容，2014）。已婚女兒在傳統華人文化被視為夫家的人，應該照顧公婆。因此，探討傳統被切割的已婚女兒如何回到娘家照顧父親，在照顧歷程之父女與家庭關係又會產生何種變化，將可了解長期照顧對於家庭關係的影響，以及為因應現代社會型態，長期照顧模式對於傳統文化價值所造成的衝擊與轉變。是以，本研究之目的為：

- (1) 已婚女兒成為失智父親照顧者之脈絡；
- (2) 在失智照顧歷程，已婚女兒與失智父親的關係經驗；
- (3) 在失智照顧歷程，已婚女兒與家庭成員的關係經驗。

期待可對長照關係中，父女與家庭關係變化有更深入之理解，並探討因應現代趨勢，華人家庭面臨長照議題，對家庭成員之角色期待與家庭動力之變化。

以下將針對老人照顧議題與父女關係進行文獻回顧，並呈現本研究之理論基礎—系統觀點。由於西方失智照顧者研究多集中在配偶照顧的經驗（Botsford et al., 2012; Pozzebon et al., 2016; Shim et al., 2012），子代照顧父母為華人文化獨特模式，因而以下所回顧文獻也以國內文獻為主。

一、老人照顧議題的相關研究

相對於西方文化的社會養老，由社會與國家承擔老年的生活照顧，傳統華人文化則是以家庭養老，也就是兒子成年、結婚後仍住家中，父親將家業傳承給兒子，由兒子奉養年長父母（肖群忠，2002）。即便是現代社會，多數華人家庭也仍是由成年子女負起照顧老年父母之責任。研究結果發現 89.5% 的成年子女在父母失能時，願意提供父母個人照護及整理家務（簡雅芬、吳淑瓊，1999）。照顧老年父母的主因，包含親子關係的情感、孝道責任、代間交換與互惠等三類因素；此外，也考量個人經濟、時間及人力，而決定是否擔任老年父母的照顧者；當子女孝道觀念越強，照顧父母的意願也越高（王淑君，2014；洪湘婷，1998；簡雅



芬、吳淑瓊，1999）。研究也發現，觀念傳統的老人堅持與兒子同住，他們不願意也不喜歡打擾已婚女兒（謝美娥，2002）。孝道責任的傳統規範也是代間連結的核心因素，並影響兩代彼此互相協助與支持的程度（林如萍，2000）。針對農家代間孝道責任期待的研究也發現，農家對於兒子與女兒有不同的孝道責任期待（林如萍等人，1999）。他們期待兒子在老病時同住、照顧以及提供生活費等工具性協助；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則是平日以電話或信件連繫、時常返家探望、和父母聊天傾聽心事，及年節、生日送禮表達心意，偏重情感的聯繫。隨著世代更迭，女兒在農家代間孝道責任角色也有逐漸重要之趨勢。

傳統文化建構之下，照顧家中生病老人是兒子與單身女兒的責任，兒子承擔經濟與重要決策的責任，單身女兒或媳婦照顧生活起居；這樣的結構下，已婚女兒被期待要照顧自組家庭與公婆。利翠珊與張妤玥（2010）訪談已婚與未婚成年子女照顧父母的經驗，研究發現父母年老但身體健康時，成年子女對父母的照顧主要是情感支持與陪伴，而年老父母也在其他生活層面給予協助，因此是代間互助。然而，過去親子關係良好與否，強烈影響成年之後的代間照顧關係，但基於孝順的前提，成年子女還是願意照顧年老父母。而當父母生病之後，單身女兒極容易被視為照顧者，基於對父母的情感，單身女兒也願意成為照顧者；相對地，單身兒子則背負著家族與經濟期望，卻較少感受到需要貼身照顧父母，反而與生病父母最常見的對話是催婚。探討離家子女與父母互動的研究（Tao, 2014）也發現，最常探視父母的是單身女兒，接著是已婚、有小孩的兒子，第三名則為單身兒子，而最不常探視父母的是已婚、有小孩的女兒；單身女兒沒有婚姻，和父母的情感連結也讓他們更常負起照顧、看護、陪伴父母的角色。

雖然，已婚女兒家庭負擔較重，也被期待要照顧公婆，但對於年老父母的情感羈絆仍難以切割，因此也有研究探討已婚女兒照顧娘家父母的經驗（涂翊珊，2005；魏淑瓊，2006）。這兩篇研究發現已婚女兒的照顧方式包含貼身照顧以及情感照顧；照顧娘家父母的原因，包含情感因素、社會規範與期許、地理上的接近、工作時間的彈性、原生家庭的兄弟無力或無意願照顧、以及核心家庭結構提高女性的自主權等因素。已婚女性的研究（陳燕錚，1999）也發現，長女從小被訓練要求承擔家庭責任，因此很早就開始照顧父母，成為父母情感的依靠；在結婚之後，長女仍持續照顧娘家父母與手足。

傳統華人文化是由子女照顧年邁、生病的長輩，家庭分工由單身女兒與媳婦進行貼身照顧，兒子提供經濟資源或做重要決策；結婚的女兒被視為是夫家的人，因此照顧的對象是公婆。然而，隨著社會型態改變、已婚女兒與父母的情感牽絆、原生家庭兄弟的無力或無意願照顧等因素，也有已婚女兒成為父母的照顧者。

二、父女關係之研究

傳統華人家庭，父親是位居上層且權威的角色，因此孩子多半對父親感到畏懼且親子關係疏遠，特別是父女關係。華人家庭內部運作的特點包含以男性中心、集體取向、垂直排序、代間同居等（楊國樞，2008），因此在父尊子卑、男尊女



卑（余德慧，1987）的家庭氛圍下，身居上位者的父母，經常出現訓誡的行為，在下位者的子女爲了維持依附的愛以及在父母心中的印象，多展現順從、謙卑、聽話、敢怒不敢言等行徑，因而親子之間是「疏離」的關係（余德慧、古碧玲，1987）。在典型華人家庭中，父母的角色分工是嚴父慈母，因此父親與孩子之間也比較有距離的，孩子也多半畏懼父親，覺得與父親溝通困難，與母親則較爲親近、容易溝通（呂俊甫，1998/2001；孫隆基，2020）。此外，父母也因爲兒子未來將傳承家業，而較重視兒子；女兒婚後是夫家的人，而較輕視女兒（呂俊甫，1998/2001）。

針對家庭互動與父子／女關係的國內研究顯示，家庭內部仍以男性爲優勢，要求家庭成員順從長輩，其特徵是疏離、冷淡，且親子互動需仰賴母親居中協調。探討家庭互動的研究發現，華人家庭中的價值觀仍延續傳統思想，以家庭成員的成就與賢德來彰顯家道興盛，要求成員自我抑制忍耐、謙虛禮讓、順從長上、彼此合作以達成家庭團結和諧的價值觀念；在關係結構上，仍舊強調角色階級、以男性爲優勢等（葉光輝等人，2006）。探討父子／女關係的研究也顯示，由子代所描述的父子／女關係多是冷淡、疏離（王原志，2013；邱珍琬，2009；陳嫚儀，2012；陳韻如，2011；游好涵，2011）。雖然，父親是以賺錢養家、實質供應的方式，但情感層面的互動卻是隱晦而間接，親子互動更是仰賴母親的居中協調及緩衝（陳嫚儀，2012）。

不論在傳統華人文化或是國內家庭研究結果，皆顯示父子／女關係特徵爲疏離；在華人重視男性、階級的傳統氛圍中，女兒則是家中被忽略的一員。然而，隨著父親年長，女兒將逐步看到父親脆弱與生病的一面，這樣的父親樣貌與童年時期權威、疏遠的父親形象極爲不同。若女兒是父親的照顧者，則父女之間，除了女兒成長至今的互動經驗之外，也將增加疾病照顧經驗，這個經驗可能爲父女關係帶來影響。若可深入探討關係改變的歷程，將有助於助人工作者面對父女關係議題時，理解其處境並思考更多的改善方式，也可協助身爲照顧者的女兒們，因應其照顧經驗所引發的情緒。此外，當長期照顧需求益發明顯，探討已婚女兒如何成爲原生家庭父母的照顧者，也將有助於了解家庭對於長期照顧的現況與困難，並協助這些家庭尋求最適切的照顧模式。

三、系統觀點

Pinsof（1992）建議在進行家庭研究時，應以系統性、整合性、歷程性的系統觀點（systems perspective）來思考人際之間的互動。「系統性」意指知識是由多重系統的互動中建構出來，也就是個別組成系統元素之間彼此關聯，並且共同組成階層化的多元系統組織。在建構之下，知識也因時空、情境之不同而有所變化。系統性也提醒家庭內的變化，並非個人或是雙人關係所導致的成果，而是多元系統下運作的成果（利翠珊，1999；葉光輝，1999；趙淑珠，1999）。而本研究探討女兒照顧失智父親的關係變化，著眼焦點不僅在女兒個人，或者女兒與父親兩人之間，而更是女兒與家庭、文化系統之間彼此交互影響與建構。「整合性」



意謂個人的行為可視為多元系統所共同建構的成果，因此研究應朝向多元整合，探討多重系統間的互動（利翠珊，1999；葉光輝，1999；趙淑珠，1999）。是以，研究者閱讀相關文獻，了解傳統華人文化對於女兒的期待、父女互動的方式、養老的安排，以及女性的處境與女性在家庭的角色等等，考量多重系統對女兒照顧者的期許與建構。「歷程性」則是提醒在互動建構之中，系統之間是不斷地交錯與開展，因此知識的本質是變動的，將因不同時間而呈現不同樣貌。是以，系統觀點主張研究的焦點是歷程而非結果（利翠珊，1999；葉光輝，1999；趙淑珠，1999）。亦即，研究焦點並非靜態結果，而是動態且連續的關係變化，此變化乃隨著時間、脈絡之下所形成。

貳、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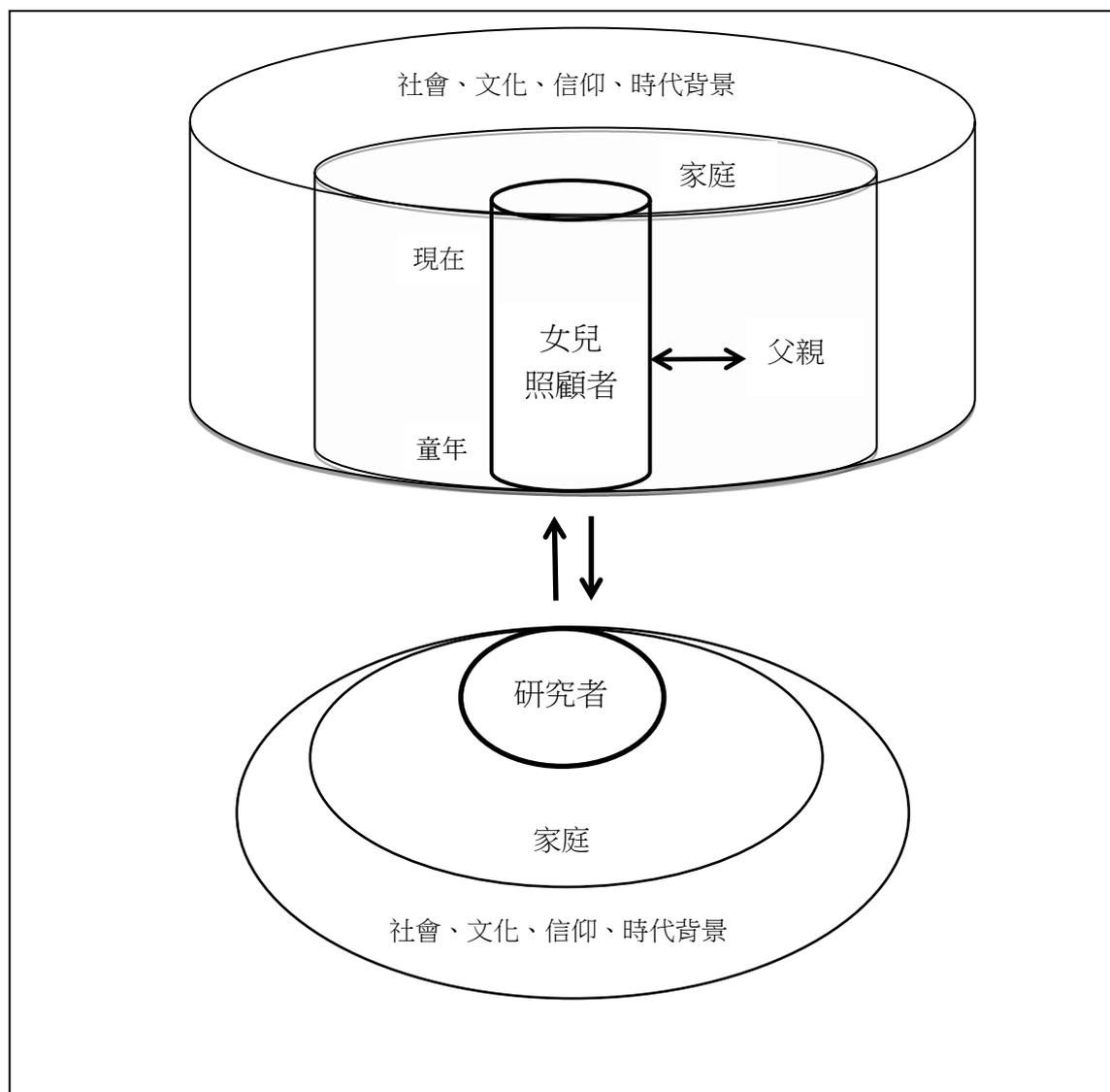
一、研究典範

本研究將以敘事研究典範進行。在敘說的歷程，敘說者說出的故事並非等同外在世界發生的事件，而是由敘說者所建構的故事；藉此歷程，研究者得以了解敘說者是如何思考自身經驗、處境以及難題，也是將過去的經驗賦予意義；因為故事本身已涵括敘說者的主觀理解與詮釋於其中，而敘說者的主體性也得以從中彰顯。因此，藉由敘說研究之典範，可深刻地描繪敘說者所處的生活世界與時代脈絡（Lieblich et al., 1998/2008; Riessman, 1993/2003）。此外，每一個獨特的生命故事都受到敘說當下的時間、空間、敘說者與聽者之間的關係等情境脈絡的影響，因此敘事研究更是提醒時間性與脈絡性的存在（Clandinin & Connelly, 2000/2003; Lieblich et al., 1998/2008）。本研究將探討已婚女兒照顧失智父親的關係變化，而這是奠基於過去父女關係、照顧經驗，在家庭系統下所發展的，因而時間性與脈絡性將是必要的考量。再者，敘事研究重視研究對象與研究者的主體性，以及這兩人間交流所共構出的意義。因此，本研究概念圖如圖 1 呈現。

本研究訪談對象是已婚女兒照顧者，藉由女兒的言說探究父女關係與家庭關係，此父女與家庭關係是自童年持續到現在的關係。而這個女兒或這段父女關係，是存在家庭之中，更是存在社會、文化及信仰系統之中。因此，最核心的圓柱體為已婚女兒，圓柱體的底部為童年時期，圓柱體的頂端則為訪談的當下，中型圓柱體為家庭系統，最大的圓柱體則為社會文化系統。在訪談過程與資料分析的過程，女兒的訴說將是三種脈絡匯流之下的呈現，一為訪談脈絡，二為女兒的成長脈絡，三則是家庭與社會文化系統之脈絡。這三個脈絡建構出已婚女兒身為照顧者的現況；而處在脈絡之中，也同時影響著這三個脈絡。由於訪談是研究對象與研究者雙向的交流，讓研究者理解已婚女兒照顧者的經驗。研究者也藉由女兒照顧者的經驗，反思自身與女兒照顧者的差異，並從中思考其身處的家庭與社會文化氛圍，藉此創造出多重的理解與意義，以形成兩個主體的視域融合與拓展。



圖 1
研究概念圖



二、研究對象

邱啓潤等人（2002）曾回顧 25 篇研究，發現主要照顧者的定義為：（1）花費最多時間照顧的人；（2）主要負責病患照顧工作者；（3）與病患的家人同住。而本研究目的在於了解已婚女兒照顧失智父親的關係變化與關係脈絡。參考上述結果且考量可能有照顧者轉換之情形，本研究的已婚女兒照顧者定義為花最多時間照顧，主要負責失智父親的照顧工作之已婚女兒，且照顧期間至少半年以上。研究者經由長照機構工作人員的介紹，認識兩位研究對象：沛如與秀琴（化名）。研究者訪談兩位已婚女兒照顧者（整理如表 1），分別訪談九小時與六小時。訪談之時，他們年齡為 50 至 60 歲、皆為長女、有一男性手足；而秀琴的父親在入住機構一年左右過世。



表 1

研究對象個人資料

化名	年齡	學歷	子女現況	父親失智時間	照顧時間	照顧方式	父親現況	母親現況	手足
沛如	52歲	高職	青春期就學	18年	10年	初期處理父親訴訟、陪同就醫，最後半年貼身照顧	存	健康	1弟 1妹
秀琴	60歲	大學	成年就業	12年	12年	安排父親就醫、強制住院	歿	過世	2妹 1弟

三、研究程序與資料分析

(一) 形成研究焦點、準備訪談大綱、研究邀請函以及參與研究同意書

首先由研究者思考研究方向、閱讀相關文獻，以形成文獻基礎，並確定研究主題與焦點。並依據研究主題，準備訪談大綱、邀請函與同意書。

(二) 招募研究對象

研究者自身邊親友與心理師社群尋求可能的研究對象，亦主動參加失智講座，聯繫中部地區的家庭照顧者協會、舉辦照顧者支持團體之機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以及安置失智者的長照機構，以尋求支持並介紹符合條件之已婚女兒照顧者。

(三) 進行研究訪談並謄錄訪談逐字稿

訪談時，先向研究對象說明研究主題與研究目的之後，開放性地讓研究對象敘述其照顧父親的故事，研究者適時地澄清故事內容並邀請分享一些相處的例子；若研究對象不知道從何分享，則研究者可依循訪談大綱加以探問。在訪談結束之後紀錄訪談札記，並將訪談錄音檔案謄錄為逐字稿。

(四) 進行資料分析並撰寫研究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以「整體－內容」分析法關注研究對象所陳述的整體故事，且以故事的内容為關注焦點，將故事置放在特定脈絡加以理解、分析意義 (Lieblich et al., 1998/2008)。研究者在反覆閱讀逐字稿、訪談札記後，進行初步整理，並與兩位具系統觀、也曾完成質性研究之博士層級協同研究者討論；若發現尚待釐清或蒐集之資訊，則再次訪談。協同研究者協助釐清整理訪談資料、理解研究對象故事，並從研究對象的個人敘說看見其所處脈絡。若研究者與協同研究者在理解文本故事出現歧異，亦試圖討論彼此的立場、觀點、相關經驗，在來回討論與思考中，研究者更清晰自己的處境與研究對象的系統脈絡。最後，研究者依照時間序列整理每位研究對象照顧經驗中的重大事件，包含成長過程、失智初期、照顧危急期以及入住長照機構時期，並以「整體－內容」的方式呈現故事。



(五) 提供研究對象「整體故事」，藉以檢核研究者對文本之理解

將整體故事提供給兩位研究對象，邀請兩位在閱讀後提供回饋，且評估故事與其主觀經驗的貼近程度，兩位研究對象評估結果為 90%與 95%，而評分 90%乃源於研究者為了保護研究對象而將時間、地點進行置換或模糊呈現，但不影響故事之內容與脈絡。兩人在閱讀整體故事後，對自身佩服與讚賞，沛如也與小妹討論此整體故事，對其他家人有深入理解。可見本研究之內部一致性與洞察力。

四、研究倫理

(一) 訪談前

向研究對象說明研究目的、資料蒐集方式、保密原則，並且回答研究對象之疑惑，待研究對象答應之後，再行面對面之訪談。由於兩位研究對象皆為機構引薦，因此也告知參加研究與否，並不影響機構的照顧品質與內涵。

(二) 正式訪談

提供「參與研究同意書」以供研究對象簽署。同意書之內容包含研究目的、資料蒐集的方式、研究對象的權利、提醒將進行錄音，而且研究對象之資料將予以保密，使他人無法辨識研究對象之個人身份等；研究對象的權利包含：可拒絕答覆訪談問題，或是針對訪談提出疑惑，而研究者將予以說明、澄清，以及研究對象具有隨時退出研究的自由。

參、研究結果

一、沛如的故事

(一) 人物簡介

1. 沛如（長女）

訪談時年齡 52 歲、已婚、能力強、做事俐落果斷、講求效率且情感豐沛，遇到問題主動解決，但是吵架時口無遮攔。自小跟隨父母搬遷，父親在軍中時，只有沛如與母親兩人在家，看盡母親的孤單與不安，是母親的情緒接收者；長大後也想解除母親的痛苦。照顧的過程，沛如看到父親的懊惱與痛苦，全力投入以讓父親享有最棒的服務，卻也強烈地感受到照顧責任之沉重。沛如像個沒有自己需要，不吃、不喝、不睡的人，以豐沛的精力處理接踵而來的狀況。

2. 爸爸

訪談時年齡為 94 歲的退伍軍人，跟隨國軍來臺，工作上表現優異、不斷地進修、晉升。在長女眼中是個嚴謹、沉默、難以親近且小氣的爸爸；婚姻中是個大男人、不貼心的先生。在小妹出生一年後，父親轉任學校教官，不再隨著部隊



搬遷且晚上可返家照顧家庭。爸爸在家中宛如旁觀者，只有用餐時才跟家人聊天，其他時候多是從事自己喜好的木工、書法等。

3.媽媽

訪談時年齡為 74 歲，因家中缺錢而嫁給年齡、學歷、價值觀皆差距甚大的先生。婚後隨著先生不斷地遷徙，個性剛硬，沛如童年惹禍，母親皆以打罵來管教。母親將家中打理得整齊、乾淨，會注意家人喜好的菜色，並在他們返家時準備這些菜，是家庭互動的核心人物。孩子們成年之後，母親逐漸重視兒子，主動告訴兒子家中大事，重大決定諮詢兒子的意見，也多次幫兒子償還債務。

4.弟弟

訪談時年齡為 49 歲、已婚、沉默寡言、不負責任且沒擔當，是家中唯一的兒子。自小享有獨立房間，長大後也享有父母的獨特照顧，例如：與父母同住多年，未曾支付家中開銷。近年因衝突而不與長女交談，多是在母親告知下得知家中狀況。在父親失智加重，照顧責任加劇之時，不曾主動分擔照顧，甚至搬離家中。雖是母親的精神支柱，卻也是獨善其身的一員。

5.弟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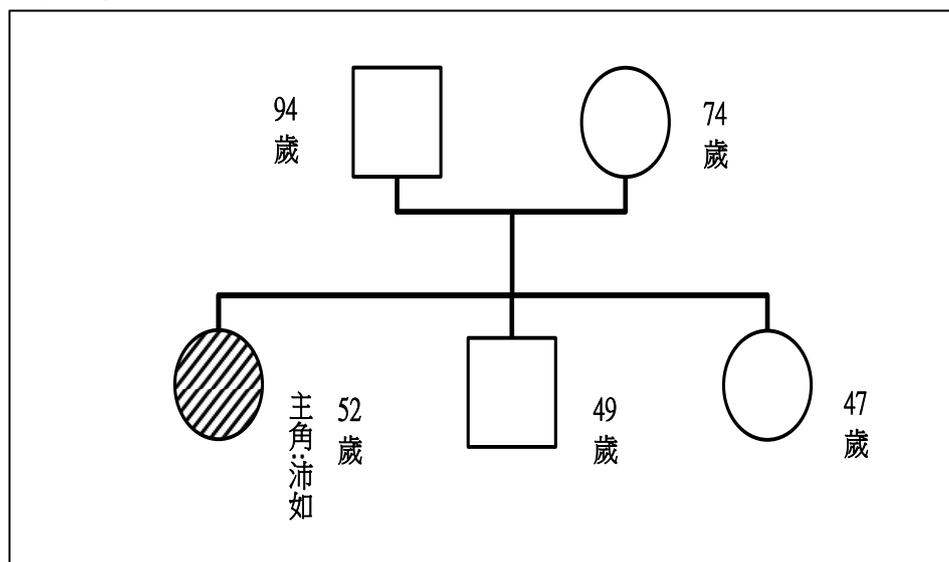
住進夫家約八年，對於家事參與度低，僅簡單打掃居住空間；曾將家人帶入夫家同住一段時間，任意使用家中的房間。過去與婆婆曾有衝突。在沛如眼中是個推託責任、虛假且挑撥媽媽與小妹感情的弟媳。

6.小妹

訪談時年齡為 47 歲、離婚，是父親最疼愛的孩子。即使父親吝嗇，卻讓小妹學鋼琴、買衣服。大學畢業後多在北部生活；婚後曾有段時間回娘家住，卻被父母追討生活費。目前住在北部，在父親生病時主動關心、探視父母。在沛如眼中是個貼心、聰明、能力很強的妹妹。

圖 2

沛如之原生家庭



(二) 沛如的家庭：分崩離析但無法離開的家

1. 成長過程的家庭互動

小時候沛如爸爸的部隊一直搬遷，爸爸就在營區旁邊租很便宜的房子讓一家人住。沛如有印象常常搬家，房子都是在一大片田中間，晚上沒有路燈，媽媽帶著兩個孩子，那是很恐怖的回憶。後來三個孩子都出生，爸爸想要多照顧家裡，就轉任教官，也在中部買房子定居。

爸爸跟家人們很少互動，只有在飯桌上才會講以前的故事，講他怎麼逃難過來，可是家裡最重要的大小事，譬如銀行辦事、帶孩子打預防針、到學校新生註冊，卻全部都是爸爸一肩扛起。

沛如跟爸爸不親，他的個性很「硬」。而且妹妹出生之後，爸爸正眼都沒有看過沛如。沛如那時候也很叛逆，常在外面惹禍。所以，媽媽打沛如的時候，爸爸也只是看一下。國中畢業的時候，爸爸要他念會統科，但是沛如死都不肯，他跟爸爸說「那要我的命，一堆數字不是我要的 (I3-1-0039)」；爸爸要他讀高中，沛如也不要。後來因為沛如很喜歡畫圖，爸爸才勉為其難地讓她讀美工科。第一個學期註冊費用總共要三萬塊，那是很大的金額，爸爸咬著牙繳出這筆錢。接著，第一個禮拜上課要用到的材料，又要自行採買，爸爸就是不肯帶她去買。就在那個禮拜天，沛如從早哭到晚上七點多，媽媽實在看不下去，就帶著她去買。媽媽還跟爸爸撂下「你三萬多都繳了，你叫孩子沒有任何材料，怎麼去讀書！ (I3-1-0041)」。爸爸回應「我乾脆房子賣了，讓你去讀 (I3-1-0041)」。沛如印象非常深刻，她覺得爸爸把錢看得比什麼都重。現在沛如可以體諒爸爸，但是小時候，她覺得爸爸怎麼都把家人當成賊！那是沛如最深刻的陰影。

妹妹是爸爸最疼的小孩，他想要什麼，爸爸都給，譬如一套五千塊的衣服、學鋼琴。但是，沛如自己打工賺材料費，爸爸還覺得打工很丟臉。沛如又無奈又生氣，心裡很不平衡，但是他把這些感覺隱藏在心裡。

三個孩子長大後，家裡擁擠不堪，所以召開家庭會議決定要翻修房子，把平房改建成樓房，一家五口各拿五分之一的錢來支付，並由沛如全權負責規劃與監工。不巧他們遇到偷工減料、掏空樑柱的建商。當時沛如堅持提告，但是媽媽因弟弟的一句話，就決定不提告，還說「樑柱掏空沒關係啦！樑柱掏空補水泥就好了 (I3-2-0094)」。弟弟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媽媽也以弟弟的意見為主，妹妹不管事，爸爸整天練毛筆，等著住新房子。整個家沒有人支持沛如，沛如覺得被扯後腿，氣到不想管房子的事。可是後來，沛如看到媽媽唉聲嘆氣，只好再度接手把房子建好。

房子改建後宛如豪宅一般，所以爸媽很有面子。媽媽也跟沛如提到爸爸說「這一輩子最開心的是住到這麼像五星級飯店的房子，有專屬的倉庫、空中花園 (I3-1-0032)」。但是因為房子，家人間也有很多衝突，弟弟還對沛如說「你是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憑什麼回來住 (I3-2-0124)」，媽媽也站在他那邊。所以，沛如對這個家非常地失望。



2. 失智初期的家庭互動

沛如結婚之後繼續住在中部，妹妹婚後則住在北部。爸爸、媽媽、弟弟跟弟媳住在原來的房子。這段時間沛如盡量不回娘家；就算回去，也只是吃個飯就走。弟弟有一段時間沒有工作，甚至在外面欠債，改建房子要付的錢，他也拿不出來。媽媽就用房子貸款他的部分，讓他分期繳付；但是沛如知道，很多時候都是媽媽在繳。後來，爸媽怕兩個女兒想瓜分房子，也有不少紛爭。當初改建，媽媽說沛如跟妹妹有出錢，會有一間房間永遠屬於他們。後來，女兒們的房間被弟媳佔用，弟媳還找親戚來住，媽媽也只是背地裡抱怨。

妹妹結婚之後，曾經想跟弟弟一樣免費住在家裡。可是媽媽叫爸爸跟妹妹收水電費一個月五千元，他們就撕破臉。沛如知道兒子跟女兒的地位是很不同的。

爸爸大概十多年前就發現有老人痴呆，當時他都自己看醫生、騎摩托車到處跑。這段時間沛如跟先生打拼事業、養孩子，沒什麼心思在爸爸身上。而且，沛如覺得「爸爸像一座山（I3-2-0030）」。後來，爸爸陸續惹出一堆事情，大家都以為爸爸是老番顛（臺語），媽媽跟弟弟勸也勸不聽，媽媽只好打電話給沛如，她就回去處理。沛如也會每天打電話回家問「媽，爸今天怎麼樣？（I3-1-0067）」。漸漸地，爸爸也把事情都交代給沛如，爸爸說「你辛苦了，你那個弟弟，沒用啦！（I3-2-0305）」。

爸爸年輕到老都常常撿木條回來，結果有一次他又去撿，就被控竊盜罪。檢察官問他時他不認罪，還失控地大吼大叫，導致檢察官要求加重刑期。那時候「爸爸已經是中重度失智，但是法官說法律只有針對精神疾病才有減刑，失智沒有辦法減刑（I3-1-0055）」。跑法院是相當折騰的過程，爸爸每次都記不住自己做了什麼，可是重複再講，他又會很難過。幸好最後判緩刑，但是沛如很怕他再出門惹事，就跟醫生商量改藥。結果爸爸真的乖乖待在家裡，但卻每天都不想動。沛如又去門診跟醫生討論，醫生問「你要讓他出去惹事情？還是要他乖乖待在家？」沛如擔心爸爸惹麻煩，最後決定不調藥，但是爸爸也不太下床，不太能走了。

後來，安排爸爸去日照中心，他從坐輪椅進步成能自己走路，氣色也變好。那陣子沛如要接女兒下課，也要趕來帶爸爸坐復康巴士回家。但是那是很珍貴而溫馨的回憶。沛如想起小時候，爸爸牽著他上幼稚園、打預防針；現在則是沛如牽著爸爸的手。爸爸看到沛如也會笑著說「我就知道你會來接我（I3-1-0092）」。天氣冷的時候，沛如把爸爸的外套拉鍊拉高，就像對自己兒子一樣，然後牽著爸爸的手說「爸，我們回家去（I3-1-0093）」。

當時弟弟跟弟媳住在家裡，可是廁所燈泡壞了，弟弟不會換，是沛如叫他先生來換。弟媳沒有工作，也不會幫忙做家事，只有拖他們房間的地板。爸爸生病，他們也沒有主動照顧，除非媽媽叫他們。

3. 照顧危急期的家庭互動

爸爸去日照中心後，整個人變得有精神，沛如跟媽媽都很開心。可是好景不常，有天早上媽媽緊急地打電話給沛如，說爸爸呼吸困難像是快死了。沛如趕緊



叫他們去急診，結果發現爸爸有流感的病毒。即使打了克流感，爸爸仍是呼吸困難而住進加護病房，醫生就問要不要插管？爸爸已經九十幾歲，他說過不要急救、不要插管。可是，當下沛如跟媽媽「看著爸爸痛苦的樣子，就翻轉爸爸之前的決定（I3-1-0094）」。

爸爸醒來的反應，讓沛如嚇壞了。爸爸被五花大綁，嘴巴因為插管而被撐開。爸爸看著媽媽，眼淚一直流，表情是很驚恐的；當下媽媽也痛苦失聲。沛如則在加護病房外面狂哭，不敢進去，她非常懊惱自己做這個決定。可是，在那個生死關頭，只有母女兩人，媽媽又說「你決定、你決定」。

幸好拔管之後，爸爸可以自己呼吸，就轉到普通病房。那時候沛如剛完成照顧服務員的訓練，所以他開始貼身照顧爸爸。爸爸白天很好顧，可是晚上他會扯掉鼻胃管，甚至咬碎牙齒。爲了不讓他拔掉身上這些管路，只好約束他的手。這麼一來，爸爸就罵醫院、罵醫生，後來他甚至跟沛如說「我求求你放開我，我下輩子做牛做馬來還你，好不好？（I3-1-0101）」，他這樣求沛如，沛如又氣、又難過、又哭，心裡非常地糾結。那一個月，沛如每天在醫院顧爸爸 20 個小時，媽媽顧四個小時，沛如趁空檔回家洗澡、喘口氣。這次出院後，爸爸又因爲尿道感染第二次入院。

出院之後，沛如就搬回娘家睡在爸爸床邊，繼續照顧爸爸。那時候沛如只有一個想法「要讓爸爸能夠走路，回到日照中心」。沛如每天帶著爸爸去外面走路復健。後來，爸爸能走路，但是沛如的兩隻手也都受傷了。

妹妹住的遠，能幫的忙不多，但是他一知道爸爸住進加護病房，馬上趕過來探視。而爸爸住加護病房期間，「弟媳跟妹妹抱怨『媽媽現在都忙著進醫院照顧爸爸，都沒有煮飯』（I3-1-0102）」。對比沛如跟媽媽的水深火熱，弟弟一家三口則是極端差異，他們沒有關心爸爸、沒有到醫院探視爸爸；甚至，爸爸出院之後，他們又出去玩三天。所以，沛如氣到把弟媳罵一頓，結果他們搬離這個家。剩下沛如跟媽媽繼續照顧爸爸。

後來，爸爸又跌倒了！這一跌倒導致髖關節骨折，需要住院、開刀。此時，沛如覺得爸爸沒希望了。沛如跟媽媽也都因爲照顧爸爸而受傷，而爸爸摔斷腿之後，更難照顧，大小便失禁也更嚴重。有一次沛如出門買便當，媽媽打電話說爸爸大便沾得到處都是，要她趕回去。沛如回去後，看到爸爸坐在便盆椅，胸部以下都是乾掉的大便，地上跟床單也沾到，整個家裡充滿惡臭。沛如趕緊把爸爸推去浴室，用菜瓜布大力地刷洗身體。沛如那時候很生氣，也很疲憊，他想著「這種日子還要過多久？（I3-1-0133）」。

這段時間，沛如都住在娘家，顧不到先生跟孩子，還要請他們來幫忙。弟弟跑了，沛如又還想去上課，還想知道爲什麼爸爸會變成這樣？是不是哪裡做的不夠好？沛如非常地辛苦，甚至在家裡不能呼吸、晚上也睡不著。媽媽說「找養老院啦！他沒倒，我們先倒（I3-2-0261）」。沛如跟爸爸說「爸，我真的沒有辦法再照顧你，我跟媽媽真的筋疲力盡，我們必須要把你送去養老院



(I3-1-0133)」。爸爸以前說過不可以把他送去養老院，也因此，沛如非常地內疚。

4. 父親入住長照機構的家庭互動

爸爸住到機構半年之後，沛如還是繼續住在娘家陪伴媽媽。剛開始，兩個人不知道怎麼過日子，而且會因為弟弟起爭執。媽媽思念弟弟，可是沛如聽不下去，沛如會想到弟弟不分擔，她才會這麼疲累。媽媽會跟別人提到對沛如的佩服，她是三個孩子之中，沒有從家裡拿一毛錢，卻對家裡付出很多。媽媽看沛如顧得這麼累，也很愧疚。但是沛如覺得這是她應該做的，「問題在於三個孩子只有自己在承擔 (I3-2-0284)」，才會這麼累。

現在爸爸的狀況蠻穩定的，沛如跟媽媽也比較放鬆，媽媽做她想做的事情，沛如也可以去上課、上班。沛如也沒有像剛入住的時候，頻繁地探視爸爸。現在，可能是一小時的空檔，沛如就衝過來推爸爸下樓曬太陽，或是幫爸爸買肉鬆、拿藥。因為照顧爸爸，沛如跟爸爸的關係拉近；但是現在，沛如不知道要怎麼跟爸爸相處，爸爸也不大認得沛如。

爸爸去機構之後，沛如花了快三個月的時間整理爸爸的東西。那時候沛如覺得快要失去爸爸，所以慢慢連接他的生命故事，知道爸爸吃過那些苦？怎麼從大陸過來？沛如發現爸爸的能力很強，一個人隻身來臺灣，努力往上爬。小時候沛如覺得爸爸很嚴肅、難親近；現在提起爸爸，沛如會說「我爸爸很帥 (I3-1-0189)」。但是，他發現爸爸的遺書之後，哭了三天三夜。遺書的開始是褒獎沛如，可是後面提到：為了防止女兒們爭奪房子，所以往生之後，「女兒可以小住，但是不要超過一週。如果超過一個月，就必須付水電費、稅金 (I3-1-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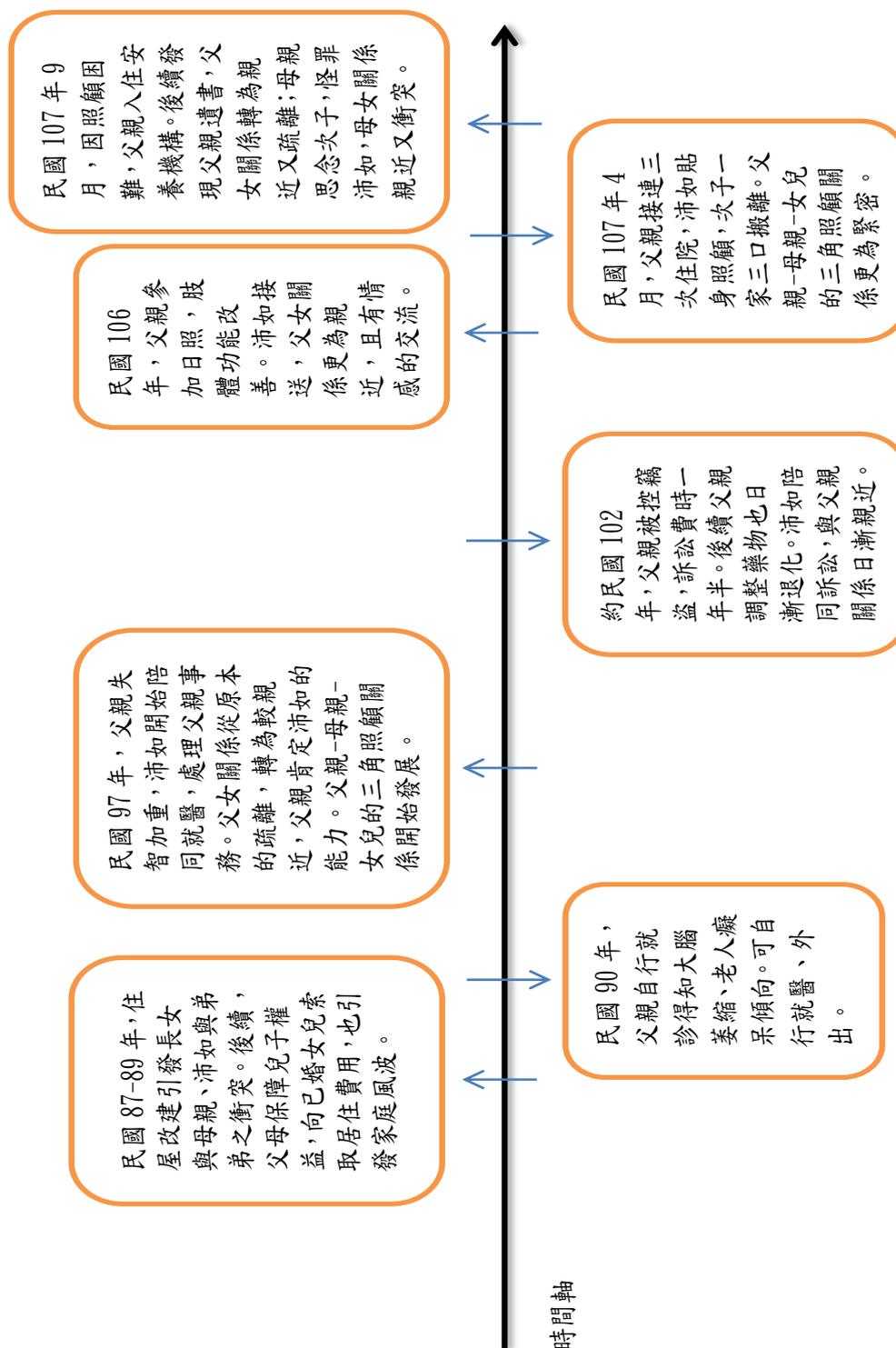
當初改建房子，沛如是想讓爸媽住得舒服，沛如當時把所有錢都投進娘家的房子；可是遺書內容，沛如還是被爸爸當成賊！這讓沛如非常地心痛、不堪。沛如也不解，爸爸曾說只有沛如能依靠，但遺書內容還是在保障弟弟，防範兩個女兒？沛如好想跟爸爸說「爸爸，你養我這麼多年，其實我最像你！你怎麼會寫這些東西，怕我們姊妹瓜分你兒子的東西？ (I3-1-0052)」。

照顧爸爸的過程，有段時間爸爸離不開沛如，媽媽也覺得家裡不能沒有沛如。可是等到爸爸狀況穩定，沛如突然發現這個家，自己是可有可無的！



圖 3

沛如整體照顧經驗與關係變化



(三) 研究者的理解與分析

在不同時期，沛如與家人們的關係特徵如下呈現。

1. 成長過程的家庭關係與父女關係：獨立籌劃多波折

沛如的父母在結婚初期衝突多，沛如成爲母親的情緒伴侶。家中女兒們親近母親，男性都是沉默、被動的角色，由母親主動接近父親與弟弟，所以母親是家庭關係聯繫者，串起全家人的互動。在改建房子過程爸爸不管事，主要決策者是母親，而沛如是籌劃者、執行者，彷彿沛如與媽媽是家庭中的兩位家長。然而，在發現建商偷工減料之際，母親採用弟弟的想法而不提告，母親與弟弟結盟，對立於沛如，因而沛如不願繼續籌劃。然而，母親無法處理，故沛如再度接手改建房子。後續母親袒護弟弟、幫弟弟還債，可見母親與弟弟的關係密切。這個時期的家庭氣氛是衝突的，沛如與母親的關係是「親近又衝突」，沛如也「接收母親的情緒」；沛如與弟弟關係緊繃且衝突，沛如與父親的關係疏遠。而母親與弟弟的關係是親密且依賴的。

童年時期，沛如與父親幾乎是沒有互動；高中時期因科系抉擇而多次爭執，父女互動爲「各持己見的衝突，由母親化解」；一直到成年「父親享受沛如籌劃、改建的房子」。父女關係是「疏離」且互不了解，但隨著時間進展，父親肯定沛如的能力。

2. 失智初期的家庭關係與父女關係：出嫁身份已非昔

父親失智初期，整個家庭處於傳承與交接的狀況，父母欲將財產、房屋留給唯一的兒子（弟弟）；身爲「出嫁女兒」的沛如與小妹，被排除在父母經濟資源外，因此整個家切開原來連結，劃出一道界限，形成兩個聯盟，父母弟弟爲其一，另一邊則是出嫁女兒的沛如與小妹。然而，當父母有事，沛如主動協助，母親也依賴沛如解決父親惹出來的問題，在情感面母親也向沛如傾訴對弟媳的不滿。這個家庭預備將財產傳承給兒子，但極爲矛盾的是，父母信任且依靠的是沛如。

此時期的家庭關係，母親照顧失智的父親；沛如也處理竊盜訴訟、日照中心接送，因而與父親的關係較爲親近；也因爲母親求助沛如，因此母女衝突減少，但仍會因弟弟的事而衝突。因此，這個時期的母女關係爲「因父親而親近、因弟弟而衝突」、「母親抱怨、求助，沛如回應」。沛如與弟弟的關係更爲惡化，姊弟是疏離的；沛如與弟媳的關係則受母親抱怨弟媳所影響。

隨著父親失智加重，沛如宛如父親的監護人或是家長，父女互動爲「父親惹禍，沛如解決」與「沛如接送父親，父親宛如孩子」。在這些密切相處之下，也增加與父親的情感連結，看到父親單純與脆弱的一面，因此父女關係是「親近」且「信任」的。

3. 照顧危急期的家庭關係與父女關係：父病憂心母女擔

當父親身體失能益發嚴重，已婚而被切割的沛如主動搬回娘家，成爲娘家「最重要的人」，母親也與沛如更緊密且合作地照顧父親。但也強化原本家庭內部的衝突與情感糾葛，沛如的積極，對比出弟弟的冷淡且自私，因此姊弟衝突更爲嚴重。特別是弟弟與弟媳在父親住院之際仍出遊，因而沛如與弟弟爆發嚴重衝突。



此時期的整個家庭氣氛是苦悶且緊繃，沛如搬回娘家住，沛如與母親又有相同的目標：照顧父親，因此沛如與母親的關係為「因父親而緊密合作」，但在對弟弟的情感上，母親與沛如仍是衝突的，特別是弟弟離家之後，母親怪罪沛如，弟弟的冷漠與自私完全沒有在母親心中留下任何壞印象，母親與弟弟的關係仍舊親近。也因此，沛如與弟弟的關係從原本的「疏離」轉變為「切斷關係」。

父親住院期間，沛如是父親的「醫療決策者」；返家之後，沛如也「照顧著父親的身心狀態」，父女關係是「父親依賴沛如」，沛如與父親宛如生命共同體。

4. 父親入住長照機構的家庭關係與父女關係：老父忘故母繫兒

父親入住長照機構之後，母女關係仍是「親近」、「母親依賴沛如」，也「因弟弟而衝突」。沛如也因為母親思念弟弟而感到被忽略。沛如也從家中「最重要的人」，轉變為若弟弟搬回家，自己就得立刻離開的處境。

母女的緊密合作已然解除，兩人也以不同的方式與家人們互動。母親與弟弟保有聯繫，母親也會在小妹返家時一同探視父親。但沛如與弟弟、弟媳完全無聯絡，關係已然切斷。沛如與母親也會各自去探視父親。

失智病程逐步進展，父親已經不大認得家人，也將曾經緊密聯繫的沛如錯認為他人。父親的生命故事深深地刻劃在沛如腦海；然而，父親遺囑也引起沛如強烈的感受，彷彿被父親趕出家門的羞愧與心痛。因此，沛如與父親的相處回到成長過程與失智初期的模式，沛如幫父親處理事務，而父女關係則是「失落」與「親近又疏離」，因為沛如記得父親一輩子的經歷，但父親卻不了解沛如。

5. 整體歷程回顧與照顧意義

沛如的故事像是不斷地探問「我是這個家的一份子嗎？我重要嗎？」藉著照顧父親，沛如嘗試建立在家中的位置。與父親的關係從衝突到親密，再至疏離；與母親是照顧上的伙伴，卻不是母親情感依附的對象。

當年房子改建與陸續的姐弟衝突，母親總是以弟弟意見為重，沛如也因為已婚的身份而被切開，形成父親、母親與弟弟是一家人，身為已婚女兒的沛如與妹妹則是「外人」。外人是出錢出力的方式來換取「住在家裡」的資格，家人之間則是經濟與財產互通。然而，沛如在房子改建所投入的精力與心思，設想父母的需要並融入房子規劃之中，讓父親有獨立的工作室、花園，更是鄰里口中的豪宅。這樣的心意，雖然得到父母的肯定，但是當姐弟衝突發生，父母的態度是以「保護兒子，防範沛如」，也讓他極為失落與受傷。

照顧父親的十年之間，沛如陪伴父親訴訟、承擔照顧責任、參與重大醫療決策，成為父母生活的核心。他一步一步地走回娘家，找到家中專屬的位置，而且是無法被取代的角色。這時候的沛如，像是傳統文化中所期待的「兒子」角色，在父母年邁、生病之時，提供照顧、做重要的決策、隨侍在側；甚至，沛如也仍舊是母親的情緒支持，即使他也強烈地感到罪惡感與痛苦。這樣的家庭地位，反轉童年爹不疼、娘不愛而被忽視，已婚之後又被切割之痛苦，也找回過往與父親的溫馨回憶。這對沛如來說是非常有意義，因為他是母親強而有力的倚靠對象，也是父親情感交流的對象！



然而，在父親入住長照機構之後，母親頻頻思念弟弟，甚至怪罪沛如讓弟弟搬離家。而父親遺書內容也再度提醒沛如已婚女兒被切割的身份。這在情感上的失落與斷裂，也讓沛如重回「改建房子」的衝突之中；當自己勞心勞力的奔波，但父母眼中只有「兒子」。沛如再度被邊緣化、被忽視，而身為照顧者這十年的付出也全然消失。這一刻，沛如覺得自己在娘家的存在意義，僅僅因為有能力照顧失智又失能的父親。這工具人一般的身份，也讓沛如更感到不堪。

雖然，沛如知道母親對自己的愧疚、佩服以及肯定，但這些在沛如心中指涉的是「被利用」的關係，也就是當娘家有需要，沛如有能力，才得以被父母重視。而相對於弟弟，不論他是如何地冷漠、自私，母親總是體諒、關心，並提供經濟支持。這兩段關係的落差實在太大。然而，這種母女關係所隱含的情感面與關係面的樣貌，究竟是如何？當自己有能力，才被父母重視的關係連結又是怎麼回事？這是沛如心中最大的疑惑。

二、秀琴的故事

(一) 人物簡介

1. 秀琴（長女）

第一次訪談時年齡為 60 歲的已婚女性，在先生開設的資訊公司工作。自從十多年前開始照顧母親，接著照顧父親。最後一次訪談時，父母皆已往生。成長於重男輕女的家庭，父母忙於工作，由爺爺奶奶照顧。靠著優秀的成績爭取就學的機會，高中離家到臺北讀書，並繼續在臺北念大學、工作。

2. 爸爸

卒於 107 年，享年約 83 歲。因家境貧困而從公務員轉做殺雞生意，讓女兒們念大學，兒子也念到高職。當秀琴開始拿錢回家時，父親也不做殺雞生意。

3. 媽媽

卒於 108 年，享年約 81 歲。年輕時與先生忙於營生，晚年身體諸多疾病，仰賴秀琴照顧，並且癱瘓而入住護理之家。媽媽多次提到不想活，想減少秀琴的負擔，也看到秀琴的付出，因此主張遺產不能只給兒子。

4. 老二妹妹

第一次訪談時年齡為 59 歲的已退休、已婚女性，住在東部。將中部的房子無償讓秀琴和父母住，也時常關心父母的狀況。

5. 老三妹妹

第一次訪談時年齡為 57 歲的已婚女性，與秀琴住在同一棟大樓，工作忙碌，是個出錢孝順的妹妹。曾抱怨小時候媽媽偏愛弟弟，沒有照顧自己，因此拒絕陪同看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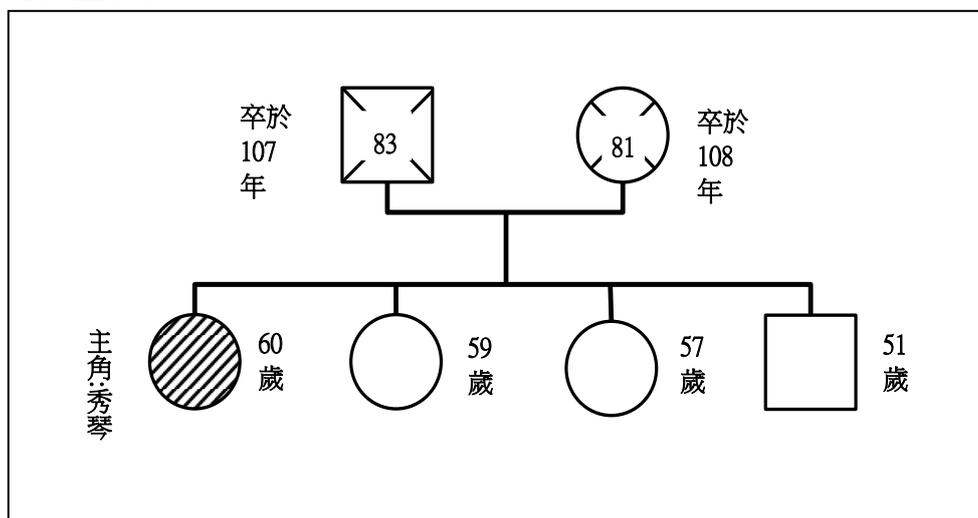
6. 弟弟

第一次訪談時年齡約 51 歲的離婚男性，為家中獨子、老么，自小倍受寵愛。即使母親手術開刀，還是由母親煮三餐給弟弟吃，而不曾照顧父母。成年之後，



長期無業，藉由向父親拿錢，或老家房子出租的租金過生活；自訴有憂鬱症。離婚後常抱怨秀琴害他離婚，是秀琴口中的廢人、家醜。

圖 4
秀琴之原生家庭



(二) 秀琴的家庭：暴雨中獨撐大樑的長女

1. 成長過程的家庭互動

秀琴小時候住在南部鄉下，家裡貧窮，全家人擠在一間小房子，爸媽只好做殺雞生意養活全家。生長在重男輕女的家庭，全家人都要幫忙家裡的生意，只有弟弟一個人閒著。也因此，秀琴很小就知道女兒們要努力工作、讀書。兩個妹妹也都聽秀琴的話，三個姊妹的感情很好。

秀琴覺得「爸爸殺生是很卑賤的職業 (II-3-0197)」，所以秀琴工作後就拿錢回家，叫爸爸不要再做這一行。秀琴也告訴兩個妹妹，想辦法讓爸爸不要再殺生。靠著三個女兒拿錢回家，爸爸也就不再工作。

後來孩子們都各自成家，爸媽有事情都問秀琴的意見。像是弟媳想離婚，可是弟弟根本不見蹤影。媽媽大腸息肉開刀，醫生說要跟兒女討論、要兒女照顧，媽媽也打電話給秀琴。秀琴衡量一下，弟弟跟爸媽一起住，但是他什麼都不管，還要媽媽煮飯給他吃；老二的妹妹住得很遠，老三的妹妹也是什麼都不管，當然自己最適合。不然，媽媽要怎麼辦呢！

開刀之後，秀琴把媽媽接過來臺中休養，可是媽媽的身體卻更加虛弱，越來越不對勁。秀琴帶著媽媽看了很多科，找了很多間醫院，媽媽脊椎開刀，還要幫媽媽導尿。當時，兩個孩子還小，先生在外地工作，週末才回來，秀琴都想辦法一邊工作、一邊顧媽媽、顧孩子。但是有幾次真的不行了，媽媽生病住院，秀琴又是很嚴重的感冒，就叫老三妹妹來照顧。但是，妹妹說工作沒辦法請假，只好花錢請看護。看護的費用很貴，一天要兩千多，常常結算下來都要好幾萬。



後來醫生幫忙讓他們申請外傭，媽媽的身體狀況也改善很多。這個時候媽媽是跟秀琴一家人住。爸爸跟秀琴說他回去老家，弟弟都跟他要錢，秀琴就建議爸爸也過來中部一起生活，這樣媽媽也多個伴。

2. 失智初期的家庭互動

爸媽都搬來中部住，秀琴的先生也回來中部工作，妹妹（老二）的房子住不下，所以爸媽跟外傭繼續住在原本的房子，秀琴一家四口就搬出去。但是他們住得很近，而且秀琴跟老三（妹妹）住在同一棟大樓。有好長一段時間，秀琴每天中午過去陪爸媽吃飯，媽媽會指定買什麼，爸爸出去採買，然後外傭煮菜，秀琴就打點爸媽的事情，也陪爸爸去臺北找親戚。那時候，爸爸想把存款給秀琴，但是她沒有收，她想著這筆錢可以當爸媽有需要的時候再使用。那段時間是秀琴最快樂的時間。

爸爸剛來中部學操作電梯，學了一個星期才會，秀琴以為這是城鄉差距。後來爸爸騎腳踏車要去郵局，騎車騎到迷路，警察連絡秀琴才找回爸爸。人家建議要帶去看醫生，檢查後發現原來爸爸是失智，吃藥可以改善，所以爸爸就開始吃藥。吃藥之後，爸爸可以自己看醫生、去醫院上課，恢復像以前一樣。

秀琴一直都有工作，也是兩個孩子的母親，所以常常很忙碌。還記得有次下班後，秀琴帶著爸爸、媽媽、兩個兒子到附近的自助餐吃晚餐。孩子都會一邊吃一邊玩，弄得很吵，秀琴又要幫媽媽夾菜、又是小孩子要幹什麼；突然有個人走過來，秀琴以為是吵到他，結果他說「我好羨慕你們家，感覺很熱鬧、很和樂，你很孝順。」秀琴好驚訝！原來別人可以包容他們這麼吵鬧、原來別人可以體諒她的處境、原來別人可以看到他的用心。

還有一次爸媽說想吃麵，秀琴載著他們到附近常去的麵店，看到老闆好像在收攤，她就過去問，老闆說「正好要收，還沒收，還可以賣」，秀琴趕緊跟爸媽坐下來。過一陣子秀琴又去，老闆才告訴他，其實他們已經全部收完，是特別為爸爸媽媽做的，老闆說「我知道你很孝順，老人家要吃，再怎麼樣也要做給他們吃。」秀琴心裡好感謝。後來爸爸失智越來越嚴重，到處說秀琴的壞話，說秀琴霸佔他的財產，偷他的東西，秀琴是惡名在外。幸好，鄰居都知道秀琴的為人。

3. 照顧危急期的家庭互動

大概在 3~4 年前，秀琴發現爸爸不對勁，不信任醫師，不吃藥，生氣就說要殺人，也會隨手拿了東西就打人，身邊還帶很多尖頭的剪刀，相當恐怖。爸爸外出買菜，也常常買錯媽媽要的菜，所以爸媽常因這些事吵嘴。爸爸還拿錢給大樓管理員，要管理員保護他，還說秀琴謀奪他的財產。

爸爸像是不定時炸彈，很危險。秀琴知道要帶他看醫生，可是不曉得有什麼辦法可以帶爸爸去醫院。那段時間，秀琴看到爸媽家裡打來的電話，還沒接起來，就開始擔心，因為電話那頭總告訴他「爸爸又出狀況了，得去處理」。要不就是爸爸沒回家吃午餐，要出去找人；或者爸媽吵架，媽媽說他受不了爸爸；再加上爸爸會拿剪刀跟刀子說要殺人，秀琴真的很害怕！



但是外傭說秀琴在的時候，家裡的氣氛比較好，所以雖然很害怕爸爸，秀琴還是會去吃午餐。但是爸爸會要他快點吃完、快點離開；吃飯也都要注意爸爸的情緒，如果他拿起刀子，秀琴都隨身帶著雨傘，可以用來打掉他手上的刀子。如果還不行，秀琴、媽媽、跟外傭各自有一間房間，只好趕緊躲進房間。

就在前年的過年，老二（妹妹）回來跟爸媽住幾天，結果爸爸又因為錢說要殺她。這一次他們報警，爸爸也被強制住院住十多天。住院期間，爸爸需要 24 小時有人陪伴，在家的媽媽也需要有人顧，所以秀琴一家四口加上外傭共五個人，輪流照顧爸爸跟媽媽。但是，他們累壞了！

出院之後，爸爸又不吃藥，也沒辦法帶他去醫院。秀琴想要先生跟兒子架著爸爸去看醫生，但先生覺得秀琴明明還有其他兄弟姊妹，怎麼照顧的事都落在秀琴身上呢？妹妹們是用錢來孝順，弟弟就別提了。如果秀琴做的不好，人家也都會怪他。這年年底，媽媽跌倒後下半身癱瘓，更管不了爸爸，爸爸的失智也加重。

後來換了新的外傭，外傭跟勞保局說他照顧媽媽，可是爸爸又是嚴重失智，他照顧不來。勞保局訪視，看到爸爸拿刀，當場把外傭帶走。秀琴完全措手不及。當下秀琴在醫院幫媽媽拿藥，知道外傭被帶走，家裡只剩爸媽，她很擔心媽媽的安全，所以藥也不拿了，一邊趕著回家，一邊先叫兒子去陪媽媽。結果爸爸真的拿著刀子，秀琴的兒子用雨傘跟他 PK，想把他的刀子打掉。當秀琴知道之後，就打電話報警。警察比她還早到家，但是警察到家的時候，爸爸反倒像是剛剛的事情完全沒發生。警察說爸爸不是現行犯，沒辦法抓他。

幸好社區總幹事跟另一個警察說爸爸剛剛拿著刀子，還說了很多危險的狀況，警察才相信他是失智，接著哄爸爸去醫院，這時秀琴才鬆了一口氣！那天，爸爸終於被警察帶到醫院住院，秀琴跟鄰居說「抱歉，我不會再讓我爸爸回來（II-1-0136）」。

4. 父親入住長照機構的家庭互動

秀琴是身心俱疲、無力照顧，才把爸爸送到長照機構，但秀琴的心還是在爸爸身上。所以他請醫院推薦長照機構，讓爸爸入住最好的機構，空間比較大、建築物也新、每天都有活動。但是，這間是最貴的，而且失智這區已經沒有床位，秀琴就去拜託護理長，讓爸爸住正常的那區，護理長說要看看那些住民能不能接受。所以爸爸住進去之後，秀琴想辦法讓其他住民接受他，每次探視都帶很多東西去分給其他住民；秀琴都面帶笑容、好聲好氣的跟其他住民說話。不然，其他住民都跟秀琴抱怨爸爸跑去別人房間大小便。

秀琴講不出口要媽媽住長照機構，所以是媽媽考量開銷、體諒秀琴，才同意過去。爸媽的狀況不一樣，所以他們住在不同的機構。兩邊跑，秀琴比較累，但秀琴覺得這樣的安排比較適合爸媽。

爸爸住進機構之後，秀琴的心情輕鬆很多。爸媽的狀況剛好相反，「媽媽是腦筋很清楚，偏偏就不能動，爸爸是四肢發達會打人，但是腦筋就壞掉（II-1-0187）」；所以秀琴每天買晚餐陪媽媽吃。有一段時間秀琴也是天天過



去看爸爸。周末秀琴也開車載他去看媽媽，但是他不太認得媽媽，他每次都問重複的問題，後來他也不太想去。

秀琴也有時間上失智的課程，因為他想知道爸爸接下來會怎麼樣、要怎麼相處、照顧。爸爸現在就像「斷線的麥克風」，越來越難接上線，所以秀琴就去陪伴爸爸，讓他快樂。秀琴也會綵衣娛親，用生動的表情、誇張的動作讓爸爸知道他的意思。而且爸爸已經不大會表達，秀琴就去猜他的意思，有時候當場想不到，但是久了就會想出來。秀琴也發現，爸爸看到她的笑容就很安心。

秀琴很珍惜這段時間，也會跟妹妹們說要多來看爸媽，秀琴也會幫爸媽拍照、錄影，再傳給兩個妹妹看，但是他們都沒什麼反應。爸媽住進機構，妹妹們覺得安排得很好；秀琴體諒弟弟沒錢，沒有跟他提，但是他卻抱怨不問他的意見。

5. 父親過世後的家庭互動

爸爸住在機構一年多就往生了。爸爸剛過世，秀琴哭了一陣子；後來朋友說「你爸爸這樣沒有病痛，是最好的福報，要替他高興（I1-2-0023）」。秀琴很珍惜最後跟爸爸的相處！雖然爸爸最後這幾年對著外人說了很多秀琴的壞話，但秀琴是最知道爸爸狀況的人，也是爸爸最後還認得的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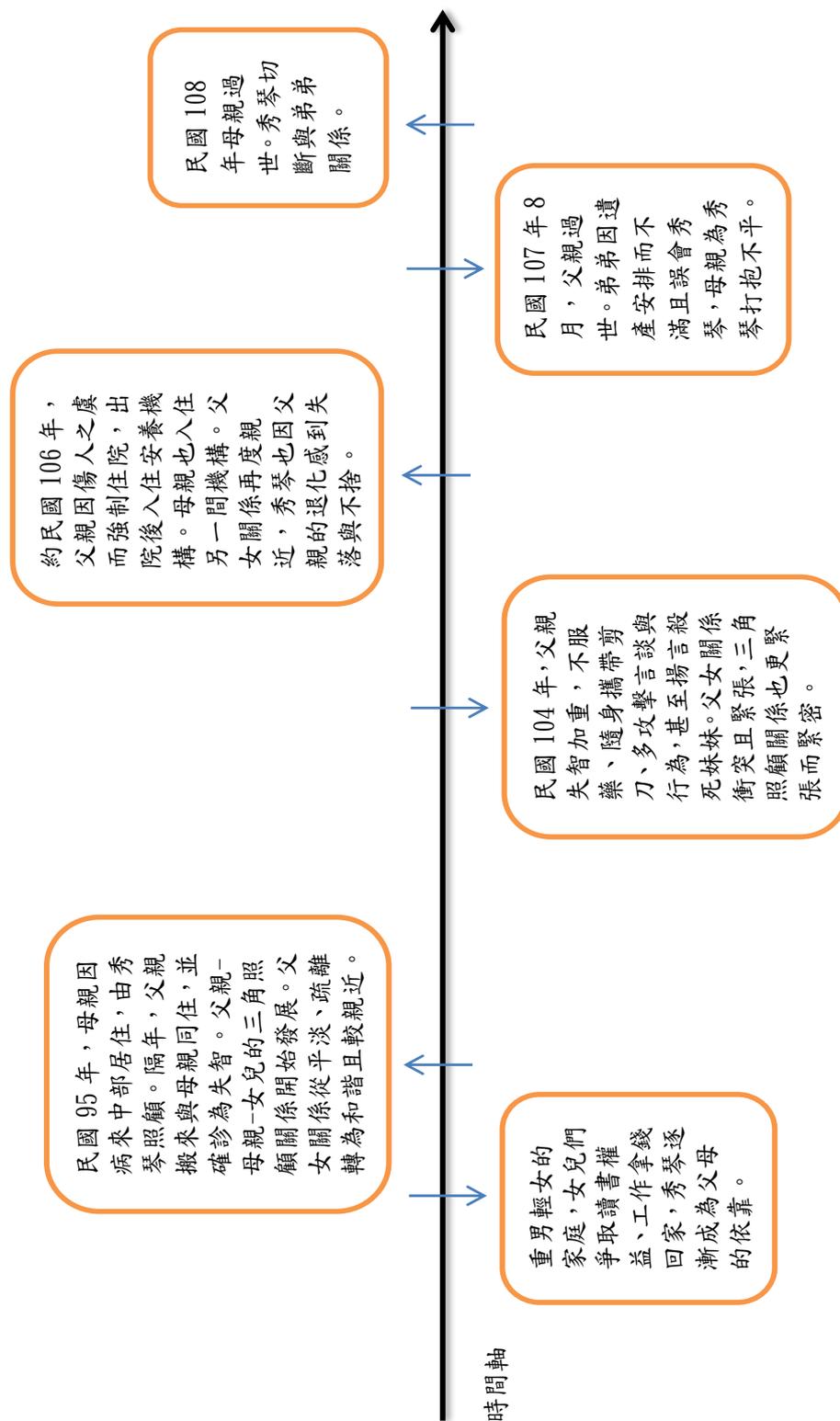
爸爸的後事安排地蠻簡單的，因為他已經八十幾歲，沒什麼朋友，媽媽又住在機構。爸爸的遺產處理起來就有些波折。弟弟以為秀琴拿爸爸很多錢，其實這些錢秀琴沒有收下，媽媽跟妹妹也都知道。弟弟又說爸爸答應要把遺產給他，秀琴去問媽媽，媽媽馬上說「怎麼可以都給他」，也要分給秀琴。秀琴想到兩個妹妹也有出錢、出房子，所以就是四個人平分。但是弟弟又有意見，秀琴就要他去問媽媽。

爸爸過世不到一年，媽媽也過世了。秀琴是難過的，但是媽媽生前交待秀琴要把祖先牌位移到精舍、媽媽的後事安排，她都辦妥了，媽媽應該沒有遺憾，所以秀琴心裡是很輕鬆的。只是處理媽媽的後事，弟弟還是一堆意見，也責怪這些姊姊們，到現在還是怪秀琴害他離婚。秀琴就跟兩個妹妹講「爸媽都我在顧，爸媽往生之後，弟弟的事情不要來找我！（I1-3-0142）」。



圖 5

秀琴整體照顧經驗與關係變化



(三) 研究者的理解與分析

1. 成長過程的家庭關係與父女關係：生活忙碌團團轉

秀琴成長於為生計而忙碌的貧窮家庭，小時候父母感情不好，忙著賺錢養家，父母關係是務實與合作。在母親強力爭取之下，女兒們才有接受教育的機會。因此，秀琴自幼就努力讀書，成年後也主動拿錢回家。後來母親生病，秀琴照顧母親；接著父母就在中部長住十多年。這個時期父母逐漸轉向依靠已婚的秀琴，秀琴與母親的關係是親近且是照顧關係。秀琴與兩個妹妹彼此關係親近且團結，秀琴是妹妹的意見領袖。秀琴與父親、弟弟的關係則為正向往來。

童年時期，秀琴與父親極少互動，在秀琴賺錢後，主動拿錢回家，家中大事，父親也諮詢秀琴的意見。因此，父女關係是疏遠、平淡，但是父親信任秀琴。

2. 失智初期的家庭關係與父女關係：盡力相待享天倫

秀琴從照顧母親，延續而照顧父親。父母來中部居住後，秀琴每天陪父母吃午餐，稍休息後再返回工作崗位，因此這段時間是輕鬆的。但原生家庭的手足各自成家，與父母關係疏遠而淡漠，只有老二的妹妹關心父母的狀況，但她也住得遠。而父母的關係是平淡、務實。秀琴同時照顧父母，秀琴與母親的關係親近，且母親抱怨，秀琴處理；與老二妹妹的關係如昔，與老三妹妹的關係轉為正向關係，與弟弟關係則顯疏遠。

在父親失智初期，秀琴帶著父親看診，也陪著父親探視親友，父女互動是秀琴關心父親，父親把存款給秀琴，是和諧的照顧關係。

3. 照顧危急期的家庭關係與父女關係：危險慌張無力解

此時期父親宛如不定時炸彈，不僅揚言要打人、殺人，也隨手拿東西打人，對象通常就是秀琴。秀琴想著要讓父親就醫，卻又求助無門，好不容易強制住院，出院之後卻又無法約束父親的暴力行為。這段時間秀琴處於緊繃、擔憂的狀況，母親病情也在這段時間惡化。這個時期的家庭關係與前一段時間相同，手足之間的照顧分工沿襲前一個時期，妹妹們出錢分擔，實際照顧事務的安排與操煩，都是由秀琴與秀琴的先生與兒子一起分擔。因為父親的攻擊行為與失智退化，因而父母關係為衝突。秀琴與母親的關係仍是親近且互相體諒。

這段時期的父女互動為父親攻擊秀琴，秀琴仍得照顧父親，父女關係為暴力、衝突、緊張。

4. 父親入住長照機構時期的家庭關係與父女關係：雙親只得他人顧

在父母入住不同機構之後，秀琴與父親、母親有了個別的相處時間與相處方式。秀琴開車載著坐輪椅的父親去母親居住的機構，但是父親不認得母親、也不想去探視母親，因此父母關係為遺忘、疏遠。秀琴上失智相關課程以了解該如何照顧失智者，並且在互動中體現這樣的學習。入住機構後，父親規律服藥，暴力行為不再出現，因此秀琴與父親有更多和平的互動。秀琴是第一個知道父親狀況的家人，不論是父親的退化、住院或過世，秀琴也是父親最後仍舊認得的家人。這段時間秀琴與父親、母親之間的關係親密。而其他手足對於父母的狀況仍如過



去一般，手足各自忙碌，只有老二妹妹會關心父母。秀琴與母親的關係仍是親近、互相體諒，且母親依賴秀琴。

節儉的秀琴讓父親住最貴、最好的機構，打點父親的生活起居與周遭住民，父女的互動包含秀琴悉心安排父親的機構生活、秀琴試圖與父親接上線，父女關係是親近且珍惜。

5. 父親過世後的家庭關係與父女關係：功德圓滿無愧心

父母的後事皆是秀琴一手處理，手足之間長年處於不同的生活環境，處理後事的過程也不大交流彼此情感或共同哀悼。在父親過世之後，弟弟對於遺產處理頗有意見，誤會父親給了秀琴很多錢，甚至希望獨自繼承父親遺產，幸好母親為秀琴打抱不平。秀琴盡力照顧父母，在父母相繼過世之後，她感到輕鬆且無愧於心，也在母親過世後，秀琴切斷與弟弟的關係。

6. 整體歷程回顧與照顧意義

秀琴的故事像是呼應傳統華人文化中，女性堅韌、忍耐的角色；但也可見，秀琴從一個無足輕重的女性，靠著自身的努力與能力，成為娘家作決策的女性。

即使家中仍有先生與成年兒子，母親在十多年前開刀，是徵詢秀琴的照顧意願。那時候的秀琴住在外地、有工作，而且育有兩個孩子。在這個過程，秀琴接下照顧職責，即使需要兩地奔波，同時顧及工作、孩子以及生病的母親，仍是持續地照料家人；並且接續照顧失智父親，直到父母雙亡。雖然情緒難免起伏，但是秀琴的信仰讓她將辛勞與不公平視為人生歷練，因為「人家若有不合理的要求，那是上輩子欠他的，這輩子要來還債」。也在父母過世之後，感到無憾、無愧，功德圓滿。甚至最後，父母親與祖先牌位都由秀琴安排，安放在她居住的城市，彷彿秀琴成為這個家的傳人。

秀琴將父親的失智理解為「父親對他不完美的人生，選擇遺忘」。而對秀琴而言，照顧父母這十多年是自己應該做的事情；就像是童年看到母親一邊做事、一邊流淚，卻也一肩扛起這個家。秀琴承襲母親的形象，生命中持續地照顧他人、成就他人、犧牲自己，秀琴也將此理解為孝順。孝順的作為獲得認同與肯定，包含鄰居們的稱讚、先生與孩子的支持，父親想拿自己的存款給秀琴、妹妹們的佩服與認同這些照顧安排，以及母親對於秀琴的感謝與愧疚。也因此，即使失智父親對外污蔑，弟弟懷疑他拿走父親存款，秀琴仍繼續做「該做的事」。

秀琴將照顧的辛苦與痛苦理解為「償還上輩子的債」；因為這輩子還完債，下輩子就可以不用這麼苦。苦成為秀琴人生的基調，必定要經歷的過程；藉由對家人的照顧與付出，秀琴期待下輩子得以離苦與轉化。

肆、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目的是探討已婚女兒成為照顧者的脈絡，主軸為已婚女兒與家庭成員的關係變化。其中，父親－母親－女兒的三角照顧關係並非原先預計之研究問題，但從系統觀點可見其有意義之關係脈絡。因此，以下將依序從整體照顧歷程



與家庭關係之異同比較、三角照顧關係、已婚女兒成為照顧者的家庭與文化脈絡、父女關係與家庭關係變化的角度，分別呈現本研究結果、與先前研究之對話與討論，並提出相關建議。此外，兩位研究對象的家庭關係整理於表 2，其中可見各段家庭關係在不同時期之特徵。

表 2
家庭關係整理表

關係	人物	成長過程	失智初期	照顧危急期	入住機構
父女關係	沛如	父女衝突，母親化解	母親求助，而女兒照顧父親	母女緊密合作，照顧父親	
	秀琴		女兒照顧母親，接著也照顧父親	母女緊密合作，照顧父親	
母女關係	沛如	疏離 父親肯定沛如	親近 信任	緊密 父親依賴沛如	親近又疏離 失落
	秀琴	疏離 平淡 父親信任秀琴	和諧	暴力 衝突 緊張	親近 失落
手足關係	沛如	親近又衝突 接收母親情緒	因父親而親近 因弟弟而衝突 母親抱怨、求助，沛如回應	因父親緊密合作	母親依賴沛如 因弟弟而衝突
	秀琴	親近	親近 母親抱怨，秀琴回應	親近 互相體諒	親近 母親依賴秀琴
手足關係	沛如	姊妹關係正向 姊弟衝突	姊妹關係正向 姊弟疏離 關注弟媳	姊妹關係正向 姊弟切斷關係 與弟媳衝突	姊妹關係正向 與弟弟、弟媳切斷關係
	秀琴	姊妹親近團結 姊弟關係正向	老二親近 老三關係正向 姊弟疏遠	老二親近 老三關係正向 姊弟疏遠	老二親近 老三關係正向 姊弟切斷關係

一、整體照顧歷程與家庭關係之異同比較

本研究兩位已婚女兒的家庭背景相似，皆為長女、已婚且育有孩子，且在原生家庭中皆有弟弟與妹妹。兩位研究對象的父親皆罹患失智症十多年，照顧父親皆十年以上；但兩個家庭的照顧歷程與關係變化則顯不同。沛如父親最初由母親照顧，但隨著父親病程的加劇，沛如與母親成為照顧工作的合作伙伴，後來因母



親對弟弟的偏愛，使他不需分擔照顧工作，家庭關係轉為疏離與衝突。相較於沛如，秀琴與母親不僅是照顧工作上的伙伴，秀琴也是母親情感依賴的對象。秀琴與弟弟雖有衝突，但妹妹們在經濟與情感的支持，也讓秀琴在照顧上不至於枯竭。

兩位研究對象與父母的關係隨著照顧歷程而變化，在照顧危急期，皆呈現母女兩人緊密地合作，以照顧失智父親。原先秀琴與母親關係親近，但沛如與母親的關係是親近又衝突；照顧過程，兩人與母親之關係皆更為緊密。兩人過去皆與父親關係疏離，但是在照顧的過程，兩人與父親的關係皆逐漸親近且緊密。但在沛如父親入住長照機構、逐漸遺忘沛如、且在遺書中看到父親對沛如的不信任，因而父女關係轉為親近又疏遠的矛盾關係。

這兩個家庭皆偏愛兒子且提供較多經濟資源。在父親失智之時，照顧職責很快落到已婚女兒身上，兒子沒有分擔經濟支出，也沒有分擔實質照顧工作，甚至極少關心父母。而兩位已婚女兒對弟弟的不滿逐漸強烈，甚至逐步疏遠。但在姊弟衝突中，兩個母親的立場則截然不同。母親為秀琴打抱不平，並肯定秀琴十多年的照顧。然而，沛如的母親對於弟弟的冷漠、自私作為，沒有任何抱怨，仍舊偏愛弟弟；當沛如與弟弟發生衝突，事後弟弟搬離家中，母親甚至怪罪沛如。上述呈現兩位已婚女兒在照顧歷程與家庭關係的異同，以作為後續討論之基礎。

二、三角照顧關係：父親－母親－女兒的共構

過去的失智照顧者研究多呈現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兩人的緊密關係（王鈞如，2008；盛秀明，2012；蔡佳容，2014）。但本研究結果發現已婚女兒照顧失智父親的模式，為父親－母親－女兒的三角照顧關係，父親為被照顧者，而母親與女兒皆為照顧者。以三角關係的觀點切入，本研究中發現母親長期照顧父親、母親擔心父親的失智表現，則原先與母親關係親近的女兒在讀取母親對父親的擔心與尋求協助，也投身照顧失智父親。即使父女關係疏遠，但因母女關係親近，因而銜接上父女的照顧關係，且是母女兩人緊密合作與互補地在照顧失智父親，形成三角照顧關係。女兒是在照顧失智的父親，同時也在安撫母親的情緒。

在本研究中的三角照顧關係，母親與女兒共同照顧失智父親，女兒也安撫母親的情緒。對女兒照顧者而言，雙重照顧彷彿更加疲累；但是女兒與母親的共同照顧、討論，是兩人分擔照顧的責任與勞務，並且母女關係更為親近、和諧，也是延續過去母女共同處理家中事務的聯盟。過去研究顯示照顧失智家人的經驗中，持續出現的是關係的失落，因為不斷地感受到與失智家人的關係失落，也因為照顧而忽略與其他人的關係（汪曉薇，2013）。因此，三角照顧關係對女兒而言，是在照顧父親，也是維持與母親的關係，而不至於經驗到因為照顧失智父親而失去與母親的關係之雙重關係失落。再者，這些已婚女兒照顧者也從母親照顧父親的處境之中，看見照顧的辛苦與困境，而思考其他照顧方式的可能性。所以這樣的三角關係讓女兒照顧者可有思考的空間與彈性，而不至於處在照顧者－被照顧者的兩人緊密關係，並走向照顧枯竭卻不自知。



再者，照顧關係原由老年女性照顧其配偶。在照顧困難之際，已婚女兒進入照顧系統，形成三角照顧關係，讓家庭得以持續照顧生病家人，照顧系統維持平衡。然而，這樣的組成是老年女性與中年女性，共同照顧具有長照需要的家人。可更鮮明地看到女性與照顧者身份的密切連結。雖然在父權體制之下，女性以照顧家人來換取一輩子的經濟安全與生活安穩（胡幼慧，1995）。但在推動性別平權的現代社會，是否當家庭面臨長照議題之時，潛規則仍是由女性來擔任照顧者？甚至不論此女性之年齡、身份、身體狀態以及意願？是值得持續關注的議題。

過去研究非常少著墨三角照顧關係，是本研究的重要發現，雖然在某些研究（黃秀梨，2009；蔡佳容，2014）可以看到一些影跡，但非研究焦點。是以，未來研究可深入探討三角照顧關係的其他樣貌，以及兩位照顧者的合作照顧方式。

三、已婚女兒成為照顧者的家庭脈絡與文化脈絡

（一）已婚女兒成為照顧者之家庭脈絡：母女關係親近

過去研究顯示，過去與被照顧者的關係將影響女性照顧者的照顧動機，過去關係佳則照顧動機較強（林恬安，2018）。然而，本研究兩位研究對象的照顧脈絡與先前研究結果有所不同。沛如與秀琴他們過去與父親關係疏離、且是已婚的女兒。在已婚女性的研究中發現，女兒婚後與母親的關係會出現依附反轉的現象，也就是已婚女兒成為母親情感依賴且尋求協助的對象；而長女從小被訓練要求承擔家庭責任，因此很早就開始照顧父母，即使結婚之後，也是持續照顧娘家父母與手足（陳燕錚，1999）。在沛如與秀琴身上，他們同樣身為長女，也與母親關係親近，長期以來皆是處理母親抱怨、回應母親需要的角色，也是家中重大事務的執行者或諮詢對象，婚後也持續照顧娘家父母。

此外，在照顧失智父親前，兩位已婚女兒都與母親關係親近，也因而在父親失智狀況逐漸出現，她們讀取母親對父親的擔心與求助訊息；並隨著失智症狀加劇，更與母親一同照顧父親。因此，這兩位女兒照顧者是在照顧失智的父親，同時也在安撫母親的情緒。是以，本研究發現不論早期父女關係如何，當女兒與母親關係親近，則容易成為失智父親的照顧者。

已婚女兒因投入照顧，貼近父親而與父親的身心苦痛共感；女兒照顧者也對母親的情緒敏銳，注意母親的情緒波動；他們不僅照顧失智父親、也照顧母親，以父母的需要為首要關注焦點，而忽略自我狀態。這與過去研究結果一致，過去研究發現照顧者因照顧失智長輩，而生活重心全然以失智長輩為主體，忽略與其他家人、朋友的關係，也不斷地縮小自我空間，沒有個人的生活與社交活動（王鈞如，2008；汪曉薇，2013；Quinn et al., 2009）。此外，本研究也發現已婚女兒會挪動婚姻家庭的資源，讓先生與孩子們也一塊幫忙照顧娘家父母；但是已婚女兒將先生定位為局外人，只要先生願意幫忙，心裡則是極為感激。

在家庭脈絡中，這些女兒們與母親的關係親近、情感連結較強，也不捨母親照顧父親的辛勞，因而成為失智父親的照顧者。但這些女兒們並非獨生子女，皆



有同性與異性手足。傳統文化思維是養兒防老，父母年邁是與兒子同住，由兒子照顧；兒子們卻很容易免除照顧職責，其中的文化意涵將在下段中討論。

(二) 已婚女兒成為照顧者的文化脈絡：照顧分工與文化期待

本研究中兩個家庭的手足分工經驗，沛如的妹妹會主動關心父母，而秀琴的妹妹們會分擔金錢開銷，但實質照顧上，仍是以沛如與秀琴為主；兩個家庭的兒子沒有分擔實質照顧、沒有提供經濟資助，也極少關心父母。這兩位研究對象在照顧後期也都與弟弟切斷關係。這樣的結果與蔡佳容（2014）的研究結果相似，其研究發現失智照顧者受苦於手足支持不足的孤軍奮戰。漫長的失智照顧歷程宛如家庭關係的試煉，凸顯原本家庭內部的衝突，讓身為照顧者的已婚女兒們，更明顯地看到手足對於父親失智的關心與投入程度，也更強烈感受到對享有家中資源的男性手足之不滿。

然而，此結果與國外研究結果極為不同，這樣的差別可能與疾病病程有關。Alm 等人（2014）針對瑞典輕度失智者與家屬的研究發現，當家中長者罹患失智之後，家人間可以經驗到手足彼此分擔照顧責任，其研究是針對輕度失智患者與其家庭，而本研究中探究的是父親失智的整體歷程，且失智程度已達重度之程度，因而照顧負荷更大。而另一個原因可能與社會文化對於養老的期待不同有關。在西方國家，老人安養與長照乃是社會議題，在這樣的基礎之下，子女照顧父母較容易被肯定。但在華人社會，老人的安養與子女息息相關，特別是長輩們期待與兒子同住、由兒子所奉養（林如萍等人，1999；謝美娥，2002）；因此，由這些已婚女兒承擔照顧責任的前提，勢必是兒子在照顧上的缺席，甚至如本研究的兩個家庭，兒子沒有與女兒們共同分擔照顧責任，因而造成手足衝突與不滿。

傳統華人社會以男性為優先，因此父母寄望兒子、財產與家業傳承給兒子，也期許年邁後由兒子反哺與奉養父母。近年的研究（葉光輝等人，2006）也發現，華人家庭在家庭結構仍強調角色階級，以男性為優勢。探討代間交換的研究（高淑貴、林如萍，1998）也發現，相較於女兒，兒子得到較多老年父母的協助。本研究也呼應上述研究結果，兩個家庭都較重視兒子、對兒子較多照顧、提供較多經濟資源，甚至在父親失智與需要長期照顧之際，仍由父母提供兒子經濟支援。在此同時，女兒們則提供失智父親的醫療與相關費用。因此，由兒子奉養父母的文化期許，在本研究中深深地受到衝擊。因為這兩個家庭的失智父親是由已婚女兒提供實質照顧與情感支持，這些兒子們卻獨善其身、不聞不問。

文化期許兒子對老年父母的照顧是提供經濟資源，並為父母做重要決策；貼身照顧則由單身女兒或媳婦來做（利翠珊、張妤玟，2010）。在本研究中，兩個家庭皆沒有單身女兒，兒子或媳婦也沒有照顧失智父親，反倒是由已婚女兒照顧失智父親。這部份違反華人家庭對於已婚女兒的期待，因此值得進一步的思考。當父母的資源有限，父母心中自然會有所取捨，要顧到那個孩子？誰的能力強？誰比較弱勢？誰得要被犧牲？等等。已婚的女性被視為是夫家的人，照顧的對象應該是公婆與自組家庭的成員，因此也與娘家有所切割，抑或被娘家所切割。然



而，近年來的研究顯示已婚女性仍會與娘家維持頻繁的互動（利翠珊，2007）；在這些互動之中，女性又與父母偏重情感聯繫（林如萍等人，1999）。甚至，已婚女兒也常在娘家父母有困難之時，伸出援手加以協助，並經歷到忠誠的衝突（吳嘉瑜、趙淑珠，2004）。再加上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將女性視為理所當然的照顧者。因此，已婚女兒很容易關注失智父親的狀況，並讀取母親身為失智父親照顧者的辛勞與困難，進而也成為娘家父親之照顧者。因此，即使傳統文化對已婚女兒的角色有清楚的家庭界線劃分；但可見在現代社會中，當娘家父母面臨長照處境，已婚女兒與娘家之間不再切割，而已婚女兒也可能成為父母的照顧者。

然而，這樣的現象卻也看到家庭角色權利與義務之嚴重傾斜。在分配利益之時，已婚女兒被切割在家庭之外；但是長期照顧的分擔，已婚女兒則是責無旁貸的照顧者。但是，本研究中的兒子們，卻是享有權利而逃避責任。甚至在代間資源交換是單向地由已婚女兒流向娘家父母，而娘家父母則將自身的資源流向兒子。這更可見兒子與女兒在照顧職責與經濟資源分配的不對等。

在沛如與秀琴的家中，兒子的經濟能力都比較差，因此無法以傳統文化所期許的方式照顧老年父母。研究者思索，這兩個兒子在面臨父母年老生病之處境為何？何以走到不照顧父母，不聞不問之境地？在這些外顯互動之下，潛藏的家庭動力又是如何讓這樣的模式運作且維持？上述提問，不只是了解個人如何造成這樣的結果，依據系統觀點的視框，更是需要考量不同系統間的建構。因此，需要獲得更多家庭互動的資訊，並且了解華人家庭中的互動規則，才得以理解這些家庭動力。例如：是否因為女性被期待成為照顧者，因此已婚女兒與母親共同擔任照顧者，身為男性的兒子也得以保持旁觀的位置？而已婚女兒如此投入娘家事務，盡力照顧父親，是否也跟已婚女性被切割的身份有關，藉由投入照顧而對娘家貢獻最多，並藉此獲得娘家的重視與關係的重新連結？文化期許兒子們提供經濟資源，但若兒子經濟能力不佳，是否也讓兒子更困難分擔照顧責任，而成為長照家庭的邊緣人？在重男輕女文化之下，是否也淪為一種形式，因而忽視兒子的責任？這些都是未來研究值得加以探究的主題。此外，未來研究也可針對以媳婦／兒子為主要照顧者的家庭，以及以女兒為主要照顧者的家庭，探討其間家庭關係變化與資源分配方式，這將有助於反映在長照議題下的文化意識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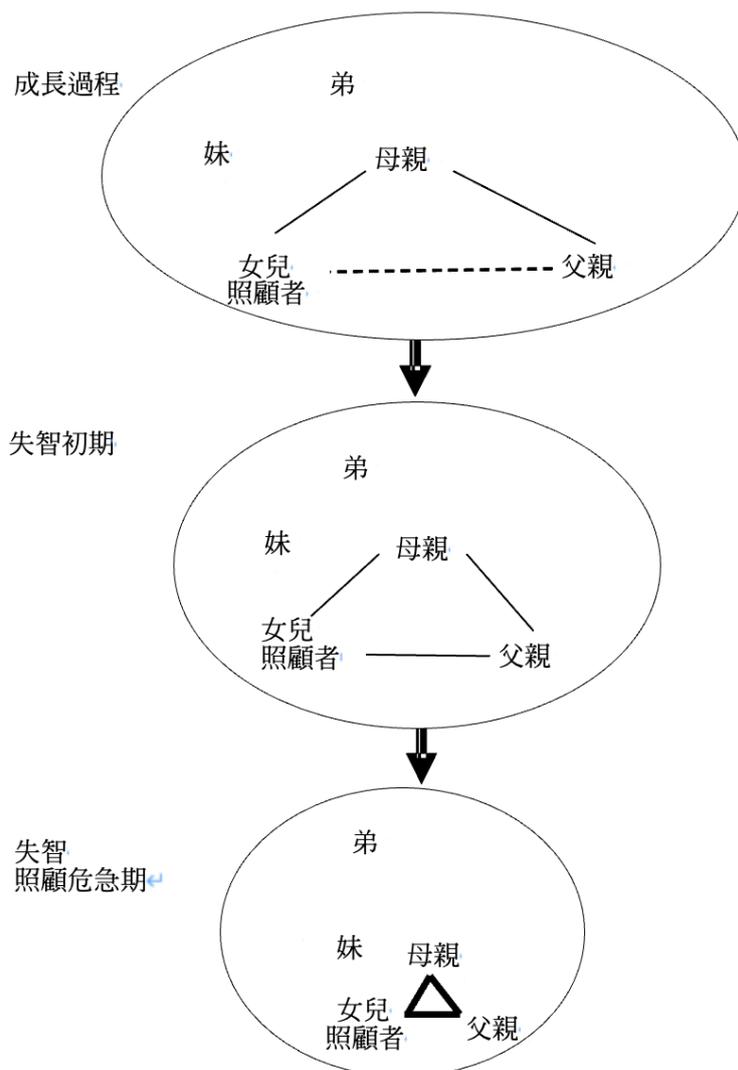
四、家庭關係變化：父女關係從疏遠轉親近、手足衝突因照顧而更形激烈

統整兩位研究對象的家庭關係，失智前後的家庭關係變化如圖 6 所呈現。在成長過程，女兒照顧者與父親的關係疏離；在失智初期，父親—母親—女兒的三角照顧關係形成且發展，因而女兒與父親的關係較為親近；在照顧危急期，父親—母親—女兒的三角照顧關係更為靠近、凝聚甚至糾結，妹妹也隨著失智加重而關心父母，調整與家庭的互動。然而，弟弟在這些過程無明顯地調整，因而當父親—母親—女兒的三角照顧關係更為凝聚，弟弟也顯得疏離。整體而言，整個家庭隨著失智的進展而更為凝聚，這樣的結果與 Botsford 等人(2012)的發現相似。Botsford 等人(2012)針對希臘賽族人(Greek Cypriot)與非裔加勒比海人(African



Caribbean)兩個族群,探討失智之配偶照顧者經驗到的關係變化;研究結果發現,相對非裔加勒比海人,希臘賽族人在失智照顧上有較多家人參與照顧,也認為實質上的照顧都應該由家人提供,在失智照顧的歷程,也感受到家庭親密感提昇。然而,本研究更細緻地呈現家庭內部不同家庭成員的關係變化,即多數的家庭成員更凝聚且靠近,但兒子在家庭關係上卻是更為疏離。

圖 6
已婚女兒照顧失智父親之家庭關係變化



沛如與秀琴的父女關係原本是疏遠的,在照顧之後與父親有更多的相處與互動。沛如帶著父親去日照之際,父親對於沛如的笑容與關心,沛如也憶起童年父女相處的溫馨時刻。秀琴在盡力照顧父母之時,父親也拿出積蓄交與秀琴,這也是父親對秀琴盡力照顧的回應。因此在照顧之後,已婚女兒皆與父親的關係較為親近。再者,這兩位已婚女兒也都是母親,在父親更單純、順從,對已婚女兒有更多的回應,更為依賴女兒、接受女兒的照顧。父女之間不再如以往的疏遠,父



親也不再是嚴謹、固執己見，此時的父女的互動宛如是母子，因而從原初的疏遠、平淡，轉為親近的關係。國內的研究（陳思伯，2010）指出女兒照顧失智父親之後，不論先前的關係為何種狀態，父女關係的變化都是更為親近，此結果與本研究的結果相似。國外的文獻回顧（Ablitt et al., 2009）也發現，雖然隨著失智的發展，照顧者與失智者的親密感與關係品質會逐漸變差，但關係中仍有某些方面會維持或提昇，例如情感交流等。此結果也與本研究發現相同，雖然父親的失智加重，但原本疏遠的父女關係逐漸親近，且看到父親的真實情感。

此外，本研究發現在父親入住長照機構之後，父女關係可能產生第二次的變化。秀琴在父親入住機構之後，是父親最後仍認得的人，因而秀琴與父親的關係仍舊親近。但沛如的父親逐漸遺忘沛如、情感交流困難，且沛如看見父親遺書中的關係切割，因而兩人處於「親近又疏離」的矛盾關係。

此親近又疏離是深刻而複雜的經驗，卻是很少在研究中被注意到。很可能是多數研究都著眼於失智照顧歷程中，照顧者在面對失智家人逐漸退化缺乏回應，而只能單向互動，以及單向互動所引發照顧者的個人苦痛經驗（盛秀明，2012；蔡佳容，2014）、親密感降低（Alm et al., 2014）等，顯示量化研究多以線性模式來思考親密感的變化。因此，Quinn 等人（2009）在回顧 15 個照顧關係變化的量化研究之後，指出照顧關係中的關係品質、親密感以及情感交流等變化，應該不是線性模式，而可能是迭代模式。因而，在長遠的失智照顧過程，對於細膩的照顧關係中複雜而多重的面貌著墨較少，因此這是在未來實務工作中應該被關注並提供協助的部分。

在照顧失智父親的歷程，已婚女兒與母親的關係因實質照顧與情感面的互相分工與依賴，而更形緊密且融洽。然而，已婚女兒照顧者與手足之間的關係，會因著彼此對於照顧的期待、投入不同，而影響原先的關係；例如秀琴期待老三妹妹可以陪同父母就診、住院等，但老三妹妹只有分擔金錢開銷，因而秀琴對老三感到失望，關係中的親密程度較減少。但若原本手足關係存在著衝突，則照顧歷程，衝突也更形明顯，甚至切斷關係。本研究的兩個研究對象皆與這個家庭的兒子／弟弟切斷關係。這兩個家庭皆重男輕女；在父親失智之時，兒子沒有分擔經濟支出，也沒有分擔實質照顧工作，對比已婚女兒照顧者的盡力照顧，讓姊弟關係更為分裂。但研究者也思考，過往姊弟關係是否影響著弟弟在長期照顧歷程的位置？以沛如家庭為例，父親竊盜案件與住院時，弟弟曾經協助與陪同，但很快退出照顧，而由沛如與母親成為照顧父親的核心成員。是否與沛如一弟弟這兩人過去的衝突關係，讓弟弟在沛如已經投入照顧父親時，更易被邊緣化？因此，手足的照顧投入程度，不僅與原先與失智父親的親子關係有關，可能也與目前主要照顧者的手足關係有關，而影響其他子代對於年邁且失智父親的照顧投入程度。

五、實務與研究建議

本研究發現失智照顧現場之父親—母親—女兒的三角照顧關係，此三角關係在實務上可作為助人工作者協助家庭因應其照顧負荷之著力點，在研究上也有探



究其運作機制與意義的空間，是以，三角照顧關係為本研究的貢獻之一。本研究的第二項貢獻為探討已婚女兒成為娘家照顧者的家庭脈絡與文化脈絡，藉此關注已婚女性成為照顧者的歷程與系統的影響。下段將針對實務與研究面提出建議。

(一) 實務層面的建議

1. 同理照顧關係中的矛盾狀態，並協助尋找三角照顧關係之資源

本研究發現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關係可能因為失智照顧而親近，但也可能走向矛盾的狀態。因此，在實務現場，可同理照顧者並協助釐清照顧關係中的矛盾。此外，本研究發現父親－母親－女兒的三角照顧關係，在長照現場可能也有許多三角照顧關係的存在，例如婆婆（被照顧者）－先生－媳婦，或是母親（被照顧者）－父親－女兒等三角照顧關係。因此助人工作者可協助照顧者尋找家庭中的資源，藉由共同照顧者的存在，形成彈性的三角關係。如此，照顧者與共同照顧者得以共同分擔、討論、情感支持，而不至於走向照顧枯竭。

2. 藉由家庭會談強化情感連結、熟悉疾病，並建立與健康照顧團隊的合作關係

本研究發現家庭面臨長照需求，是由過去回應父母需求、處理家中事務、與母親關係親近的子代接手。因此，過去家庭固有因應方式潛移默化地影響著家庭內部對於失智照顧的安排。然而，長期照顧是漫長且沈重的負擔，若僅少數家人承擔，恐造成負荷過重，照顧者也生病之情景。因此，建議可在疾病加重或是照顧危機之時，召開家庭會談，邀請所有家庭成員共同了解疾病的表徵與後續發展、協助家庭找出優勢力量與資源、調適家庭互動的方式，並且深化家庭情感連結。此可避免因為突然的照顧負擔增加，產生家庭衝突或是家庭成員無法調適而驟然切斷關係。再者，藉由家庭會談，可以建立家庭成員們與健康照顧團隊的關係，藉以提昇家庭對於疾病的熟悉、與照顧團隊的溝通與合作。另外，助人工作者也須特別留意過去家庭規則、家庭固有的因應模式，對於長期照顧的影響與限制。

3. 女性照顧、家庭照顧以及國家照顧

女性被期待要照顧人，小時候照顧弟妹、長大照顧父母，婚後照顧孩子、先生與公婆，甚至也要為手足的家庭代勞。無形卻深刻的文化之下，女性極易走入照顧者的位置。本研究即呈現已婚女性同時照顧自組家庭與娘家父母之處境。

訪談中，沛如多次地自我詢問「爸爸有三個孩子，為什麼都是我在承擔？」、秀琴也提到「就我最適合，不然怎麼辦？」，這兩位研究對象都無奈地被拉進照顧的核心位置。家庭動力是多重系統運作下的結果，包含上述的家庭與社會文化系統。我國目前的長期照顧政策以「家庭照顧」為主，家庭照顧又多數仰賴女性照顧；再者，社會氛圍也極度頌揚犧牲自我、親力親為的照顧模式。在多重期許之下，女性家庭成員成為理所當然照顧者的腳本，將會一再地重現。因而，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家庭照顧者的腳本可以如何被改寫？如何有意識地鬆綁性別與文化框架，以進行長期照顧的分工與協商？甚至是國家的長照政策可以如何減緩家庭所承擔的責任，讓長照不僅是個人與家庭的議題，更是國家共同關注的焦點。



(二) 研究層面建議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之敘事研究，針對兩位已婚女兒照顧者深入訪談，發現父親－母親－女兒的三角照顧關係。然而，對於兩人關係或者家庭關係的解讀，即使是經歷相同的事件，不同主體、不同關係類型可能有不同的理解與經驗。因此，後續研究可增加同一家庭的訪談人數，例如在三角照顧關係中，同時訪談母親與女兒，以多重研究對象、多重視角的方式，理解家庭成員各自所扮演之角色。

此外，在沛如的家庭中，母女因父親而合作，也因弟弟而衝突。因此，弟弟－母親－沛如這三個人的糾結關係，也值得未來研究深入探究，例如：弟弟是如何「離開」照顧者的位置以及其中的家庭動力。再者，未來研究也可針對以媳婦／兒子為父母之主要照顧者的家庭、以女兒為主要照顧者的家庭、抑或媳婦／兒子／女兒皆為父母之主要照顧者的家庭，探討家庭關係變化與資源分配方式，更多元的瞭解長照議題下的文化意識。

收稿日期：2020.11.26

通過刊登日期：2021.12.06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Clandinin, D. J., & Connelly, F. M. (2003)：敘說探究：質性研究中的經驗與故事（蔡敏玲、余曉雯譯）。心理。（原著出版年：2000）
- Lieblich, A., Tuval-Mashiach, R., & Zilber, T. (2008)：敘事研究：閱讀、分析與詮釋（吳芝儀譯）。濤石文化。（原著出版年：1998）
- Riessman, C. K. (2003)。敘說分析（王勇智、鄧明宇譯）：五南。（原著出版年：1993）
- 中華國內政部統計處（2018）：老年人口比率。2020年09月08日，取自https://www.moi.gov.tw/stat/news_detail.aspx?sn=13742
- 王原志（2013）：成年前期父子情感經驗之敘說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王淑君（2014）：老人居住在安養護機構之家庭互動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王鈞如（2008）：與羈絆的靈魂共舞——一位阿茲海默氏症患者之主要照顧者的生命經驗敘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



- 余德慧 (1987)：追求卓越的親情。載於張老師月刊編輯部 (主編)，**中國人的父母經—黏結與親情** (1-24 頁)。張老師。
- 余德慧、古碧玲 (1987)：中國人的情面焦慮。載於張老師月刊編輯部 (主編)，**中國人的面具性格—人情與面子** (63-107 頁)。張老師。
- 利翠珊 (1999)：家庭心理學的系統觀點與研究。**應用心理研究**，**2**，21-40。
- 利翠珊 (2007)：華人已婚女性代間矛盾情感之特色與測量。**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0** (4)，357-386。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712_20(4).0003
- 利翠珊、張妤玥 (2010)：代間照顧關係：臺灣都會地區成年子女的質性訪談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3** (1)，99-124。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003_23(1).0004
- 吳嘉瑜、趙淑珠 (2004)：以多重觀點建構代間矛盾經驗之新嘗試。**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 (1)，75-111。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403_17(1).0004
- 呂俊甫 (2001)：**華人性格研究** (洪蘭、梁若瑜譯)。遠流。(原著出版年：1998)
- 汪曉薇 (2013)：老年失智主要照顧者失落經驗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肖群忠 (2002)：**中國孝文化研究**。五南。
- 林如萍 (2000)：老年父母與其最親密的成年子女之代間連帶。**中華家政學刊**，**29**，32-58。
- 林如萍、鄭淑子、高淑貴 (1999)：農家代間的孝道責任期待：不同性別、世代之分析。**中華家政學刊**，**28**，77-92。
- 林恬安 (2018)：失智症照顧者照顧負荷及影響—以性別觀點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 邱珍琬 (2009)：父親形象的轉變—從國中到大學。**教育研究學報**，**43** (2)，29-54。
- 邱啓潤、許淑敏、吳瓊滿 (2002)：主要照顧者負荷、壓力與因應之國內研究文獻回顧。**醫護科技學刊**，**4** (4)，273-290。https://doi.org/10.6563/TJHS.2002.4(4).1
- 洪湘婷 (1998)：期待與現實之間—成年子女提供老年父母照顧的角色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 胡幼慧 (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巨流。
- 孫隆基 (2020)：**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新千年版**。花千樹。
- 涂翡珊 (2005)：女兒照顧者角色形成與照顧經驗之初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
- 財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 (2013)：失智症 (含輕度認知功能障礙 [**mild cognitive impairment, MCI**]) 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計畫。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 (編號：DOH102-TD- M-113- 100001(3 of 3)) 。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 https://www.grb.gov.tw/search;keyword=Structured%20cdr;type=GRB05;scope=1



- 高淑貴、林如萍（1998）：農村老人與成年子女之代間交換。**農業推廣學報**，**15**，77-105。https://doi.org/10.29788/RAES.199812.0004
- 盛秀明（2012）：失智症之成年女兒照顧者家庭角色轉換歷程之敘說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郭昱君（2008）：臺灣失智症患者照顧成本與生活品質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陽明大學。
- 陳思伯（2010）：從親密感探討失智症照顧者面對疾病的歷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 陳嫚儀（2012）：父職經驗與父子關係發展與轉變：中、老年父子對偶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陳燕錚（1999）：成年期女性從原生家庭到婚姻家庭之心理依附與分離歷程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
- 陳韻如（2011）：未婚成年男性眼中父子關係之現象詮釋。**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1**，51-76。https://doi.org/10.6472/JFEC.201112.0053
- 曾煥裕（2020）：失智症家庭照顧者人口特質、社會支持需求與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之關係初探。**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刊**，**8**（2），148-176。https://doi.org/10.6283/JOCSG.202006_8(2).148
- 游妤涵（2011）：女大學生的父女關係、異性交往揭露對知覺父親介入的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黃秀梨（2009）：失智老人機構安置之家庭決策過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 楊國樞（2008）：現代社會的新孝道。載於葉光輝、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孝道：心理學的分析**（38-75頁）。國立臺灣大學。
- 葉光輝（1999）：家庭中的循環性衝突。**應用心理研究**，**2**，41-82。
- 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2006）：現代華人的家庭文化特徵：以臺灣北部地區若干家庭的探討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25**，141-195。
- 趙淑珠（1999）：家庭系統研究中的性別議題。**應用心理研究**，**2**，125-139。
- 蔡佳容（2014）：失智症家庭照顧者照顧經驗之質性研究—女兒的觀點〔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謝美娥（2002）：失能老人與成年子女者對失能老人遷居歷程與解釋：從家庭到機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2），7-63。
- 簡雅芬、吳淑瓊（1999）：影響子女照顧失能父母意願之因子。**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8**（3），189-198。https://doi.org/10.6288/CJPH1999-18-03-03
- 魏淑瓊（2006）：雙生涯家庭婦女照顧娘家父母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文部分

- Ablitt, A., Jones, G. V., & Muers, J. (2009). Living with dementia: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influence of relationship factors. *Aging & Mental Health, 13*(4), 497-511. <https://doi.org/10.1080/13607860902774436>
- Alm, A. K., Hellzen, O., & Norbergh, K. G. (2014). Experiences of family relationships when a family member has dementia. *Open Journal of Nursing, 4*(7), 520-527. <https://doi.org/10.4236/ojn.2014.47055>
- Botsford, J., Clarke, C. L., & Gibb, C. E. (2012). Dementia and relationships: Experiences of partners in minority ethnic communities.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68*(10), 2207-2217. <https://doi.org/10.1111/j.1365-2648.2011.05905.x>
- Pinsof, W. M. (1992). Toward a scientific paradigm for family psychology: The integrative process system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5*(3), 432-447. <https://doi.org/10.1037/0893-3200.5.3-4.432>
- Pozzebon, M., Douglas, J., & Ames, D. (2016). Spouses' experience of living with a partner diagnosed with a dementia: A synthesis of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ernational Psychogeriatrics, 28*(4), 537-556. <https://doi.org/10.1017/S1041610215002239>
- Quinn, C., Clare, L., & Woods, B. (2009). The impact of the quality of relationship on the experiences and wellbeing of caregivers of people with dementia: A systematic review. *Aging & Mental Health, 13*(2), 143-154. <https://doi.org/10.1080/13607860802459799>
- Shim, B., Barroso, J., & Davis, L. L. (2012). A comparative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stories of spousal caregivers of people with demented: Negative, ambivalent, and positive experien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tudies, 49*(2), 220-229. <https://doi.org/10.1016/j.ijnurstu.2011.09.003>
- Tao, H. L. (2014). Why do women interact with their parents more often than men? The demonstration effect vs. the biological effect.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51*(3), 350-360. <https://doi.org/10.1016/j.soscij.2014.04.002>



A Study on the Transformation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ried Daughters Who Cared for Their Demented Fathers and Her Families with the Systems Perspective

Chien-Ju Lin Shu-Chu Chao

Abstract

The research, from the Systems perspective, explored the contextualization of married daughters who cared for their demented fathers, the change in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married daughters and the demented fathers, and the change in relationships between married daughters and the other family members. This study was conducted with narrative research. A total of 2 married daughters were interviewed. This study found that in the early stage of dementia, the family continued with the previous coping strategies and these married daughters who had close relationships with their mothers took on the dementia-related affairs. As dementia exacerbated, these married daughters and mothers took care of the father together, forming a close father-mother-daughter triangulation. These daughters were taking care of the fathers with dementia, while also soothing their mother's mood. Regardless of the father-daughter relationships before the onset of dementia, the closer the mother-daughter relationship, the more likely these married daughters were to become caregivers for their fathers. Subsequently, after these daughters becoming caregivers, the father-daughter relationships transformed from distant to close, but there may be another turning point after those fathers moving into the long-term care institutions. Prior studies on the care of dementia have focused on the personal perspective of the family caregiver 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aregiver and the family member with dementia. Unlike previous studies, the unique finding of this study is the father-mother-daughter triangulation in the care process.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some suggestions were made for practical work and future research.

Keywords: dementia, family relationship, married daughter, systems perspective

Chien-Ju Lin Student Development Center,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jlin1202@hotmail.com)

Shu-Chu Chao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